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員們找出來，則被視為失職，輕則警告、重則解聘，最重時還要負相應的政治責任。這種交叉管理造成了審查者「寧可錯殺一千，不過放過一個」的從嚴工作作風，吹毛求疵幾乎成了新聞審查中的必然現象。大至某媒體某篇報導的「政治導向」，小至文內是否出現了錯誤：包括寫錯中央領導人的名字；臺灣、香港、澳門是否被稱為「其他國家」，而不是「我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兇殺案件的現場報導照片是否太血淋淋，讓讀者覺得中國社會治安有嚴重問題；某一時期貪污腐敗案件的報導過多，損害了黨與政府的正面形象；下崗失業工人的統計數字是否太具體；事故災難的報導太集中於事故本身，而不是多報導政府對事故的關心與解決……等等，無一不在審查範圍之內。

如果沒有發現「重大政治事故」，各審查員的報告集中起來，由負責的官員定期彙編成一篇報告，每月一次，通報轄區內各媒體。如有「重大事故」則需要當天通知「犯錯誤」的媒體負責人，做出相應處理與懲罰。譬如筆者曾任職的《深圳法制報》，因頭版一篇文章誤將「國務院總理李鵬」寫成「李雕」，當天受到深圳市委宣傳部嚴厲申斥，值班編委與所有責任人均寫檢討，並被罰款。中宣部的審查報告被稱為「中宣部月評」，傳媒業內人士將其看作「黑名單」，被「月評」點名批評的媒體有如足球運動員被亮黃牌警告，如果被點名次數多了，該媒體則有被關閉之虞。

必須說明的是，中國自90年代開始實行的審讀（審看、審聽）制度與前蘇聯有不同，前蘇聯是發表之前先審查，而這段時期內中國的媒體發展太快，數量太多，逐一實行事前審查，需要數量相當龐大的專職審查人員，遠遠超出了政府財政負擔。所以只能採取事後審查與事後懲罰的方式進行恐嚇，同時頒布各種禁載規定，讓媒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體高度「自律」(即自我約束)。

3. 高於法律的「宣傳紀律」

儘管有各種法律規定與嚴密的審查制度，但還不能完全達到中國政府「嚴防死守」的控制目標。因為社會局勢千變萬化，經常會出現突發事件，有的突發事件是新出現的，不在中國政府預先設定的禁載範圍之類。於是中國政府還經常「根據形勢需要」，隨時頒布各種禁載規定。類似規定很多，在1990年代以前，這類規定多以文字形式出現，如中共中央《關於當前報刊新聞廣播宣傳方針的決定》(1981年1月29日)，中共中央宣傳部《關於新聞報導工作的幾點規定》(1988年2月6日)等。

這些禁載規定十分具體。如《重申幾類需經專項申請的選題的通知》(1988年6月)規定，「涉及國民黨上層人物的」、「涉及黨史上陳獨秀、王明、張國燾(這些人在中共黨內資格比毛澤東還要老，但被宣布為『反對中共』的人物)一類人物的」選題需報上級有關單位審批。《關於出版「文化大革命」圖書問題的若干規定》(1988年6月)規定：有關「文化大革命」的「辭典工具書」，以及「著作」、「回憶錄」、「傳記」、「紀實文學作品」等，「原則上不要再安排」出版。這些規定是為了防止共產黨一些很不光彩的歷史披露於世。

此類規定還有《關於涉及蘇聯、東歐國家的圖書的出版加強管理的通知》(1990年4月)，這是1989年「六四」事件之後，為了防止東歐民主化的消息傳入中國，需要嚴格控制這些國家的書籍在中國翻譯出版而作的規定；還有《關於對描寫黨和國家領導人的出版物加強管理的規定》(1990年5月)，這一規定從文件標題就可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以看出其禁載範圍。

90年代前期，由於國際社會對共產黨控制新聞傳媒，壓制言論自由諸多批評，中國政府也變得相當狡猾，用他們自己的話來說，是「在國際交往過程中獲得了豐富的國際鬥爭經驗」，這類禁載規定自此轉入「地下狀態」，不再大張旗鼓地用文件形式下達，而是通過電話、小範圍會議等「內部傳達」的形式。這種管理方式被中國大陸一些知識份子稱之為「執政黨採用地下黨（秘密組織）的方式管理媒體」。但出版社為了讓編輯們記住這些規定，以免「踩地雷」，有些出版社將這些禁載規定印製成出版社的「內部文件」傳達。

筆者多年在傳媒業工作。每周各報都有個例行的「總編辦公擴大會議」，各業務部門的主管都必須參加。這種會議的重要內容之一是傳達中宣部（包括省與市一級宣傳部）「最新指示」，包括各種新的禁載規定、對「犯錯誤」的媒體與記者編輯的懲罰通報。除了一些時效性極強的臨時規定之外，90年代後期中共宣布的「媒體報導原則」大致可以歸納如下：

(1) 禁止新聞從業人員給海外（包括香港、澳門、臺灣在內）出版物寫稿，尤其是不可以寫新聞稿件，一旦發現，嚴肅處理，直至刑事處分。

(2) 對有關社會經濟的重大題材的報導，需要事先報有關部門審批。不得發表對中央經濟政策進行負面評論的任何文章。（作者註：「有關部門」為中國政府文件中的習慣用語，此處指新聞主管部門與報導內容所涉及的部門）。

(3) 對腐敗案件的報導，不要集中於一個時期，以免造成群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眾認為「共產黨政府貪污腐敗問題嚴重」的錯覺。在報導貪污腐敗案件時，要將重點集中於報導黨與政府「痛下決心懲治腐敗」，而不是報導貪污腐敗有多嚴重。

(4) 公安局抓捕壞人的報導多報，殺人案件少報；案例不要報導細節，不要讓人借案例攻擊黨與政府；尤其是有關金融犯罪案件，不能報導細節，以免讓其他罪犯從中學習作案經驗。

(5) 禁止對重大突發事件任意炒作。天災人禍的報導必須受到嚴格監督，避免加劇公眾怨恨。在不能避免（即指無法隱瞞）的情況下進行報導時，要統一報導內容，著重報導政府組織救災活動，以及在救災活動中湧現的好人好事。不能渲染災情，不能出現具體數據。所有有關數據必須經宣傳部門審查後方予公布。

(6) 一些敏感時期如每年的「六四」前半個月，不能出現有關政治、經濟包括社會新聞方面的負面報導。1999年以後，法輪功（筆者注：中國當局嚴厲鎮壓的一個民間氣功修練團體）創辦人李洪志生日（5月21日）前後要避免在媒體廣告中出現「祝賀生日」等字句，內容要嚴格審查。

(7) 不要過多宣傳福利彩票一夜暴富；對高收入階層的奢侈消費不要過度渲染。儘量不要報導貧富差距這類敏感問題。對下崗失業工人的生活狀況要從黨與政府對他們的關心出發進行報導，而不要單純渲染下崗工人的窮困；不准報導公務員加薪（筆者註：這是由於大量工人下崗失業沒有收入，而公務員連續三年都加薪，政府擔心引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起社會不滿，故禁止報導）。

(8) 出版社在出版歷史題材書籍時，要注意書中不要出現影射現實的傾向。

(9) 出版社及報社在出版或刊登有關現代史書籍或文章時，要注意有些人（筆者註：指受過中共政治迫害的人）為自己「翻案」；有關中央領導人的傳記與回憶錄，需要報中央辦公廳黨史辦公室審批。

(10) 出版少數民族（尤其是有關西藏、新疆維吾爾族、回族）的書籍要謹慎。

(11) 禁止組織跨區域的研討活動，不要讓一些「資產階級自由化分子」（中國政府對自由主義知識份子的貶稱）異地發表意見，給他們提供舞臺和機會。

(12) 禁止發表推崇西方新聞觀與價值觀的文章。

(13) 各報刊對重大政策出爐的報導，必須用新華社通稿；涉及中央領導及其親屬的報導，一定要送審。

由中宣部書面或口頭傳達的各種成文與不成文的「宣傳紀律」，因為是由黨務部門制定，不能稱之為「法律」、「法規」，只被稱之為「宣傳紀律」。政府官員與黨務官員們在傳達「黨的精神」時常常說的一句話是「言論有自由，宣傳有紀律」，意即私下批評可以算作「言論自由」（不以私下批評治人以罪，這是比毛澤東時代開明之處），但要登載於媒體就得受「宣傳紀律」約束。這些「宣傳紀律」不以「法」的形式出現，但它們事實上在規定著傳媒對新聞的取捨與價值判斷，所發生的實際作用比前述任何法律、法規、行政性規章都要大得多。由於這些「宣傳紀律」的存在，憲法中規定的「言論自由」事實上成為子虛烏有之物，甚至被貶稱為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資產階級文化」，成為不能討論的話題。

近兩年由於中國社會形勢越來越惡劣，中國政府對新聞的控制也越來越嚴密，上述這類規定幾乎每個星期都以各種形式下達，一一列舉幾乎沒有可能。中國的媒體從業人員最大的抱怨是：只看見頒布「宣傳紀律」，但從未見到取消這些紀律。有些中宣部幾年以前頒布的規定，不知道是否仍然有效？有的媒體報導了某類新聞沒出事，而有的媒體僅僅因為該地區該報的審讀人員嚴格把關，將正常的報導渲染成「錯誤」，就釀成了政治事件。

這些「宣傳紀律」的最大妙處是大而化之，伸縮空間非常大，讓媒體有動輒得咎的恐懼感。目的在於促使傳媒從業者主動「領會」上級「精神」，加強「自律」。應該說，在這些「宣傳紀律」的約束與「殺雞儆猴」的懲罰下，中國媒體在社會公共領域中所起的作用與改革前十年的80年代相比，越來越與「黨的喉舌」角色相符。

4.「以後果定罪」的「緊箍咒」

2002年「十六大」前夕，中宣部遵循以往的宣傳慣例，以各種名義下達了許多文件通知，嚴厲告誡媒體要「聽話守紀律」，具體列出哪些新聞可以報導、哪些不能報導、哪些報導要跟從官方新華社等，詳加羅列各種禁載條目，目的是督促媒體遵照執行。與此同時，中宣部與新聞出版署還採取「電話打招呼」的方式，頻頻給全國各大傳媒負責人打電話，說明具體的報導方法，有時甚至一日內數次致電，以至於一些媒體從業者私下抱怨「最好什麼都不做，萬事大吉」。最嚴厲的禁令有兩條，一條是「嚴禁在官方媒體擔任編輯記者的黨員違反政治紀律，凡刊播違規內容、煽動仇視政府破壞社會穩定、傳播政治謠言、醜化領導人形象、宣揚邪教及境外宗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教、反對黨和國家重大政策及向境外媒體洩密的黨員，以及危害國家統一領土完整的等等，將被處分或開除黨籍，甚至『以後果治罪』。」另一條是重申具中共黨員身分的編輯記者要審慎地對外交流，凡違反規定報導涉外案件造成不良影響、或者有關的報導被境外組織利用、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國家榮譽利益，以及向境外媒體洩密者，都將面臨處分乃至開除黨籍[6]。

這條「以後果定罪」的「宣傳紀律」，是1978年改革以來首次提出的懲罰辦法。這一「紀律」生效以後，凡當局認為編輯記者的報導「誘發」不安定事件、造成「不良後果」、引發群眾強烈不滿的，不論文章報導的是不是事實，都將「視同有罪」，照樣處罰。從此以後，中國媒體從業人員噤若寒蟬。

即使是共產黨一度抱持容忍態度的「黨內不同聲音」，也在2002年1月9日～12日召開的全國宣傳工作會議上受到點名批評。譬如國務院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副主任潘岳（前中央軍委副主席劉華清之女婿）2001年12月在《深圳特區報》上發表了一篇談宗教問題的文章，認為中國應當修改關於宗教的過時定義。他的立場因與江澤民此前不久在宗教會議上的講話不同，受到了批評。中共高層重申，「為了避免進一步混亂和散布誤導資訊，類似潘岳這些高級官員的文章應當受到審查。」[7]

當局厭惡任何負面消息，對於報導負面消息的記者，經常採取解聘的方式對待。就在2003年10月，內蒙古《鄂爾多斯廣播電視報》記者郝建軍因「反面報導有點多」而被報社解職。但據郝建軍的同事們反映，郝是位非常敬業且有責任心的記者，經常採寫一些揭露社會陰暗面的文章，當地民眾很愛看他的文章。但民眾所喜愛的這一報導特點，恰好正是當局將郝建軍解職的理由[8]。其實從郝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建軍所寫的文章題目，如「記者暗訪黑職介」（揭露騙人的職業介紹所）、「記者暗訪『性病專家』」（揭露以醫治性病為名騙財的假醫生）、「罕台川畔滾滾濃煙幾時休」（批評一些工廠不注意環境保護）等來看，根本未觸及政治層面，僅僅只是生活中一些不太光彩的陰暗面而已。

三、重大事件實行「統一報導」

自江澤民出任中共總書記以後，「唱好主旋律」（即跟著黨定好的調門唱歌）這一名詞就成了中共宣傳部門經常重複的工作辭彙。這一辭彙的具體含義即：由宣傳部門下達命令，確定某一時期的宣傳重點，一般都是關於重大政策以及較大的政治事件。為了保持宣傳上不出「差錯」（即出現不同聲音），從中央到地方經常需要召開「定調子」的新聞宣傳工作會議。如每次黨的大會召開，幾乎都是在召開前的三個月就開始「吹風」（即由政府部門非正式傳達上級精神），規定「一定要宣傳這次大會是一次團結的大會，思想統一的大會」等，以及在某一時期就某一重點進行報導，一般以新華社通稿為準。最近的例子有下列幾件：

1.1999年3月「兩會」（每年例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與全國政協會議）期間以及此後，非常明確地規定對於「修憲」問題的報導要闡述其正面意義，只談黨與政府對私有經濟加以保護，但不能談「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以區別於資產階級的觀念。

2.2001年7月1日以後，宣傳部門要求各媒體組織報導全中國學習江澤民「七一」講話，並且具體規定在什麼版面上進行什麼種類的報導，什麼時候要發表一些討論，這些討論必須邀請學術界、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商界、企業界以及民主黨派等「各界代表人物」參加，發言內容不能脫離黨的精神。

3.從江澤民提出「三個代表」的政治口號後，中國通過所有媒體宣傳報導「學習三個代表」的活動，這成了中國政治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即使在SARS流行期間，中國的媒體仍然奉命號召全國人民學習「三個代表」的精神，這種政治文化的氾濫，導致了這樣的笑話，中國從大城市到鄉村都出現了這樣的標語口號：「按『三個代表』精神，商品六折出售！」（上海），「以『三個代表』指導我們的屠宰工作！」（貴州省銅仁縣）。

4.2003年10月中國「神舟五號」太空人升天的消息公布以後，中宣部下達命令：第一，要報導國際社會對「神舟五號」的祝賀及高度評價；第二，重點報導「神舟五號」的升天對中國政治、經濟、軍事等各方面所產生的極為深遠的巨大促進意義；第三，要讓中國民眾瞭解，只有反華、反共以及對航太知識根本缺乏瞭解的人這三類人才會批評「神舟五號」。與此同時，中共在互聯網上遮罩了國際社會一切被中國政府認為負面的聲音[9]。由於資訊被嚴重過濾，大多數中國人根本不瞭解「神舟五號」升天引起的批評聲音，以及由此引起的中國外交處境的微妙變化。

這種為媒體「定調子」的做法，消除了一切不同聲音，向社會展示了虛假的光明面，最典型的例子是對「三峽工程」的報導。不管中國民間與國際社會有多少反對意見，但中國公民卻只能聽到讚揚「三峽工程」的聲音，即使共產黨內部的不同聲音也照樣被封殺。例如，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人大代表們就興建長江三峽工程的決議進行表決，有177票反對，644票棄權，25票未按表決器。但這一結果沒有任何中國媒體予以報導，中國人只能看到「人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大」如何贊成興建三峽工程的決議，以及一些專家們論述三峽工程「偉大意義」的「專業論文」與表態文章。

筆者曾發現一篇題為「中央各新聞單位負責人表示發揮各自優勢，更好宣傳三峽工程」的會議報導，實為難得一見的中共宣傳部門如何「定調子」的介紹。該會是典型的「定調子」會議，由中國政府主管新聞工作的最高機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主持，負責對國外發布新聞的外交部新聞司、主管有聲媒體的廣播電視總局協助，參加者有人民日報、新華社、中央電視臺、中央人民廣播電臺、中國新聞社等……，最高層級的官辦媒體幾乎全部出席，作為「東道主」的是主持三峽開發移民工作的中國三峽總公司（官辦），該公司總經理陸佑楣，副總經理李永安、王家柱、郭濤全部到會。這裡摘引一段報紙的記述，通過這段官式記述可以看出中國政府為新聞報導「定調子」的操作方式：

「2001年10月26日至29日，第三次三峽工程新聞宣傳座談會在三峽壩區召開。會上，中央各主要新聞單位的負責人一致認為，三峽工程是社會主義中國的形象工程，所有的新聞單位都應發揮各自的宣傳優勢，責無旁貸地向國內外全方位宣傳報導三峽工程。……」

「中國三峽總公司經理陸佑楣針對國際社會對三峽的批評說，過去九年的建設實踐證明，三峽工程投資不是『無底洞』，建設工期不是『馬拉松』工程質量更不是『豆腐渣』。三峽工程是充分運用現代科技進行建設的理性工程，是大半個世紀以來中國人民和幾代專家智慧的結晶。」

「人民日報、光明日報、經濟日報、工人日報的代表們都表示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要尋找最佳角度，宣傳好三峽工程各個施工階段的重點和熱點問題。」

「新華社、中央電視臺、中央人民廣播電臺、中新社的代表們表示要繼續發揮各自的媒體優勢，就重要問題釋疑解惑，精心組織策劃，有針對性地做好宣傳工作。有關技術、科技、設備、質量等話題的報導，要採取通俗易懂的方式，組織解釋性和經驗性的報導。」其餘的媒體也紛紛作了相同的表態[10]。

這裡的「釋疑解惑」、「解釋性報導」與「經驗性報導」，其實就是向民眾灌輸中國政府官定版本「新聞」的說辭，而並非報導事實真相。「釋疑解惑」的重點在於針對國際社會的「謠言」，「經驗性報導」的重點在於從「正面」宣傳三峽的建設經驗。自從1989年世界社會主義國家分崩離析以後，全世界只有中國、北韓等少數專制國家還有能力做到「統一輿論」。能夠像上述報導中那樣服從政府領導的傳媒，自然也並非真正意義上的傳媒，而只是「黨的喉舌」。

四、對媒體從業人員進行政治教育與思想控制

中國80年代改革開放之初，因鄧小平當時需要為自己推行的改革辯護，曾短暫地放鬆過新聞管制，那段時間內甚至出現了要求儘快立法保護記者採訪權及記者的人身安全等討論。但自從1989年「六四事件」以後，整個情形為之一變。此後中國政府確立的策略是「收緊」，幾乎每年都要以各種形式強調新聞管制——官方的說法是要「弘揚主旋律，維持社會安定」。目前中國已有近200家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新聞研究機構和新聞研究社團，40多家公開發行的新聞專業期刊，累計出版的新聞傳播學「專著」達2,000多種，其中大多數著作都是論證中共的新聞管制思想如何合理，用官方表述就是「新聞理論研究要為新聞實踐提供正確的理論支援。」[11]

國家新聞出版署出版的《新聞戰線》雜誌一直在扮演「政治指導員」這一角色，其主要作用就是為媒體及從業人員指引「政治方向」，這些政治指導通常以「評論員文章」形式發出。例如，被中國政府引為經典的「四個有利於」就是由《新聞戰線》1993年第5期評論員文章「認清目標，把握方向」確定的，其中最重要的一條就是「有利於加強和改善黨對新聞工作的領導」，新聞媒體「在國內重大原則問題和重大對外方針問題的宣傳上，一定要與黨中央保持一致，不能打什麼『擦邊球』，不能搞什麼『多元化』。新聞改革，就是要有利於加強黨對新聞工作的領導，而不是削弱這種領導，更不是擺脫這種領導。」

為表示中宣部對此文的重視，《人民日報》1993年5月6日專門發表文章推薦介紹此文，與此同時配發「內部文件」下達各級報社。這種老調幾乎年年都要重彈，所謂「全國新聞學術年會」也不過是重複中國政府這種老調。久而久之，中國的不少新聞從業人員也養成了高度「自律」的習慣，總是以中國共產黨與政府的要求作為媒體必須遵循的原則。這裡僅舉2001年「中國第四屆新聞學術年會」為例，整個會議所有的發言都是談要堅持「三個代表」思想，為黨與社會主義服務。如果僅僅從新聞學術年會討論的內容來看，人們無法弄清楚這到底是「新聞學術」年會，還是中國共產黨的宣傳工作會議。也無法弄清楚這些與會的「專家與學者」除了頌揚中國共產黨的「能力」之外，究竟是否具備新聞傳播媒體的專業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知識。即使在專門研究新聞改革的討論中，談的也是如何緊跟共產黨的宣傳綱領走，而不是真要朝向「新聞」本身應該具有的獨立性、真實性走[12]。

在中國媒體工作的從業者，每年年末都要做一次年度總結，總結的第一條內容就是「政治思想」，每一個從業者都得寫上自己「堅持馬克思主義，毛澤東思想，努力學習鄧小平理論，熱愛領袖，緊跟黨的路線」等套話，每一個中共新領袖上任，從業者就得在總結中再加上新領袖的名字與其理論，如「江澤民」及其「三個代表」理論之類，2003年開始必須加上「胡錦濤」。

這種思想教育的結果是讓中國的新聞從業者，尤其是官員們習慣於說謊話而從不自責，本章文前引用新聞出版署副署長柳斌傑的講話即一例證。該講話發表之際，正值中國加緊逮捕在互聯網發表文章批評政府的人士之時，於是引來網路上一片咒罵聲，指責「政府官員謊話連篇」，中國人「生活在一個充滿欺騙和謊言的社會中」，而「人民不講誠信的根源，就在於政府公然欺騙老百姓不講誠信」，最激烈的言辭是認為「中國老百姓又被政府強姦了一回」。更有人模仿柳斌傑的發言寫了一篇「中國各部長最新語錄」，將中國官員厚顏無恥說謊而毫不臉紅的習慣性行為淋漓盡致地諷刺了一番。

五、歷任中共中央宣傳部長的命運

前面所述表明，中國新聞媒體與政府之間的關係，一直是由共產黨制定遊戲規則，掌握「發牌權」，新聞媒體只能處於受嚴格控制狀態。這也是中國擁有各類媒體數千家[13]，但新聞報導卻相當單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調的主要原因。中國大報的頭版所登載的國內政治經濟新聞，幾乎全是新華社通稿，內容雷同。筆者曾參觀過位於華盛頓的新聞博物館，館內一樓展廳裡陳列有當天全美國各報的頭版，幾乎沒有一家報紙的頭版內容雷同，充分體現了新聞自由理念。再反觀中國報紙，千報一面，語言無味，面目可憎。

但中國政府對新聞控制的嚴密性似乎從來就沒有真正滿意過，這從中國意識形態大總管——歷屆中宣部長的命運中可見一斑。在中共建政五十多年中，曾經擔任過中共中央宣傳部長一職的共有習仲勳、陸定一、陶鑄、姚文元、張平化、胡耀邦、王任重、朱厚澤、王忍之、丁關根、劉雲山等人。這一「兩頭（指政府與民間）不討好」的職位從來不被中共黨內官員視為「肥缺」。現將歷任中宣部長的命運簡述如下：

習仲勳，此人為中共元老，曾為中共打江山盡過犬馬之勞。1952年開始任中宣部長，雖經歷數次政治運動如「反右」而不倒，但1962年因李建彤的小說《劉志丹》被毛澤東定為「反動小說」，並被斥為「利用小說反黨是一大發明」而成為「賈拓夫、習仲勳反黨集團」的主要成員，陷入黑獄，直至中國改革開放後才重見天日。因該小說而入獄的中共將軍就有100多名。

陸定一，中共建國後的首任中宣部長，1952年由習仲勳接替，1962年習仲勳入獄後又回任中宣部長。「三反」、「五反」運動在「打退資產階級的猖狂進攻」時，共產黨內有一股急於消滅資產階級的情緒。這種情緒由理論家表達了出來。中共中央宣傳部主辦的《學習》雜誌，1952年第一、二、三期連續發表了艾思奇、於光遠、楊耳（許立群）、吳江等人的文章，認為資產階級不再具有兩面性，只有一面性了，那就是反動性。毛澤東發現了問題，指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出《學習》雜誌「犯了性質非常嚴重的錯誤」。那時倒沒有整肅文章的作者，而是追究領導的責任。中共中央宣傳部部長陸定一作了檢討，並被降為副部長，由習仲勳任部長。「文化大革命」開始後，陸定一主管的中宣部被毛澤東斥之為「閻王殿」，當時毛澤東欽定的「彭、羅、陸、楊反黨集團」中的「陸」就是陸定一。陸定一及其妻子嚴慰冰在「文革」中被長期關押，被整得死去活來。陸定一在毛澤東死後出獄，對任中宣部長一職的體驗作了如下表述：「我當了十多年的中宣部部長，只幹了一件事：整人。整完了這一批，再整另一批[14]。」如果將陸這段話與他於1946年1月發表於《新華日報》（新華社前身）上的文章相對比，就會發現共產黨真是世界上最善於說謊的政黨，那時是中共建政前三年，中共及其盟友（即第一章提到的八大民主黨派）一直在批評國民黨的報紙說假話，陸定一說：「有兩種報紙，一種是人民大眾的報紙，告訴人民以真實的消息，啟發人民民主的思想，教（讓）人民聰明起來，一種是新專制主義的報紙，告訴人民以謠言，閉塞人民的思想，使人民變得愚蠢。前者，對於社會，對於國家民族，是有好處的，沒有它，所謂文明，是不能設想的。後者，則與此相反，它對於社會，對於人類，對於國家民族，是一種毒藥，是殺人不見血的鋼刀。」而後來，中共辦的報紙正好是陸定一當年「革命」時所批評的報紙，成了毒害國家民族的毒藥。

接任陸定一任宣傳部長的陶鑄也是中共元老，陸定一倒楣後，毛澤東親自點名讓陶鑄任此職。但陶鑄只做了不到半年，就成了與劉少奇、鄧小平並列的被打倒者。他的運氣可沒有鄧小平好，瘐死獄中，其命運與劉少奇一樣淒慘。

陶鑄入獄以後，直至1976年10月，中共中央再也未設中宣部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長一職，實攝其事的姚文元，他是以毛澤東妻子江青為首的「四人幫」成員之一。姚文元在1976年毛澤東死後一個月發生的10月政變中入獄，被鄧小平新政府冠以「文痞」之稱。2006年去世。

鄧小平時代以來，由於中共的政治鬥爭不再像毛時代那樣充滿了血腥味，所以中共中央的宣傳方針雖然仍然秉持毛澤東確定的「黨性原則、黨的喉舌、輿論一律、新聞無法」這四大原則，中宣部長這一職位雖然仍舊是兩頭不討好，但最多是下臺而已，不像毛澤東時代那樣動輒就投入監獄，予以嚴懲。如毛死後華國鋒當政的14個月內擔任中宣部長的張平化，鄧小平對其極不滿意，但也只是將他降級任用。接任的胡耀邦任期雖短，但比較開放，後獲升遷，胡在任中共總書記一職後另有極不幸的政治遭遇，因與本書無關，在此略過不提。

此後任職的王任重、鄧力群與王忍之都是著名的老左派，後兩位列入中國「四大左王」，頑固堅持毛時代的「思想路線」，非常不得人心。由於80年代是中國改革以來最開明的時期，黨內開明派形成一定勢力，王任重終被鄧小平趕走。鄧力群任中宣部長時奉行極左路線，引起黨內開明派極大反感，在1987年中共十三大的中央委員無記名投票差額選舉中落選，從中宣部長位置上出局；接替鄧力群的朱厚澤是中共黨內的開明派，以提倡「寬鬆、寬容與寬厚」而著稱，並獲「三寬部長」雅號，在胡耀邦下臺後被迫退休賦閑，因為批評時政曾數度被中宣部禁言；繼任中宣部長的王忍之因提倡「抓物質文明、精神文明的兩手都要硬」而號稱「兩硬部長」，後在中央直屬機關的無記名投票選舉中落選，因而被迫離職。

接任中宣部長的丁關根上臺伊始，就宣佈其宣傳政策是「要管住資產階級自由化思潮」與「黃潮（色情）」，因而被稱為「兩潮部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長」，但事實上他管住的只是西方民主化思潮，色情作品在他任上大為氾濫。中國自改革以來，宣傳部長一職有如走馬燈般換人，但丁關根因其奉行的政策非常保守，又善於揣摩上意，深得鄧小平與江澤民歡心，故在宣傳部長一職上任職時間最長。在他前面的鄧力群與王忍之一向以為自己「馬列主義理論水平高」，常常手癢心癢地要與中國知識份子一爭高低，喜歡「批判」西方的「資產階級民主自由思想」，中國的知識份子也就乘機與其爭論，以獲得發言機會。而丁關根什麼也不懂，乾脆禁止一切他認為「危害黨與政府」的言論，他的名字諧音為「盯（住）」「關（閉入牢）」「跟（蹤）」這三個片語的前一個字，而他對待學術與言論自由的管理也是這三大舉措，故此得名為「盯關跟」，意為「盯」住一切思想異端，「跟」蹤監視所有媒體，將異端分子「關」閉入牢。在丁關根任職期間，中國被關閉整肅的媒體有數百家之多。

迄今為止，「中共中央宣傳部長」這一職位還未給任職的官員帶來升遷的機會與政治榮耀。

---

1 *Second World Press Freedom Ranking*,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 October 23, 2003；*Forth World Press Freedom Ranking*, October 20, 2003, http://www.rsf.fr/ .

2 人民網博鼇2003年11月2日電，www.people.com.cn 。

3 李大同：「就中國青年報新的考評辦法致李而亮總編輯並本屆編委會的公開信」，此信廣泛流傳於網上。

4 朱正主編：《1957新湖南報人》。這本書的出版本身就證明中國的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新聞出版不自由，朱正是新湖南報的編輯，1957年被打成右派。當時整個報社共為143人，其中被打成右派的人有54人，從社長、總編輯、編委、部門主任無一倖免。在長達20年的所謂「政治改造」中，不少人死亡。朱正等幸存者一直想寫本回憶錄，但多年來未獲出版機會。現在出版的這本書上面並無出版社名，只在書的封面內頁上寫著「湘新准字（2001）第161號，長沙市天心區井崗印刷廠印刷。」

5 人與人權，www.renyurenquan，該網站由中國人權（Human Rights in China）主辦。

6 香港《明報》2002年9月26日。

7 《南華早報》（香港）2002年1月12日。

8 「報社突然炒掉記者，稱其『反面報導有點多』」，原載《內蒙古晨報》2003年10月21日，博訊2003年10月22日轉載。

9 見2003年10月14日至25日人民日報、及其主辦的人民網，新華社主辦的新華網，以及這一時期其他中國各媒體。

10 《三峽工程報》2001年11月15日。

11 中國第四屆全國新聞學術年會會議綜述（2001年9月25日），見中國新聞研究中心／中國傳媒，www.CDDC.net。

12 中國第四屆全國新聞學術年會會議綜述（2001年9月25日），見中國新聞研究中心／中國傳媒，www.CDDC.net。

13 2002年數據為各類報紙2,137種，各類期刊9,029種；廣播電臺306家，電視臺360家，廣播電視臺1300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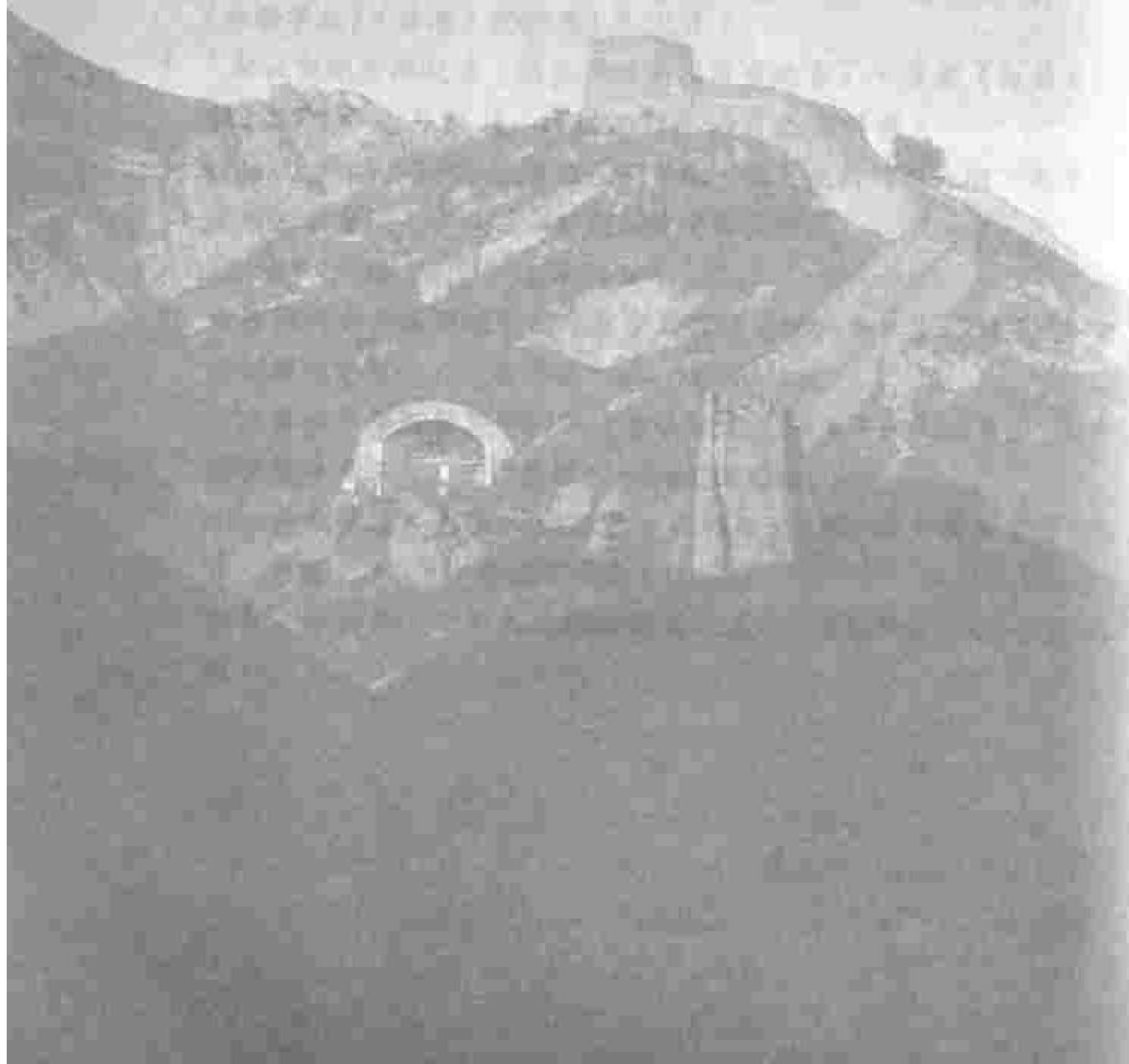
14 轉引自沙葉新，「輿論欺騙術開始破產」，《開放》2003年10月號。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第三章

政府對媒體從業者的雙重控制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我們的制度就是不許一切反革命分子有言論自由。……在國際國內尚有階級和階級鬥爭存在的時代，禁止一切反革命分子利用言論自由去達到他們的反革命目的。

——毛澤東[1]

在國民黨統治時期，制定了一個新聞法，我們共產黨人仔細研究它的字句，抓它的辮子，鑽它的空子。現在我們當權，我看還是不要新聞法好，免得人家鑽我們的空子。沒有新聞法，我們主動，想怎樣控制就怎樣控制。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陳雲[2]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民主國家的媒體，其社會地位主要由其發行量、社會公信力與影響力等因素決定，而中國媒體的社會地位並不由這些因素決定，而是由政府給媒體規定的「行政級別」(即政治等級）決定。政府為什麼要給媒體定「行政級別」？其原因當然是為了更有效地控制媒體。

第二章講述的控制手段主要是新聞控制的制度架構。但如果僅僅只有這些控制手段，中國政府對媒體的控制還是無法達到「鐵桶」般狀態。中國政府之所以能讓媒體如此「聽話」，還因為它對傳媒從業人員實施政治經濟雙重控制手段：政治上，參照政府組織架構，將傳媒納入中國政府的「事業單位」系列，為傳媒進行「行政定級」；同時將傳媒從業人員納入「準公務員」系列，按「幹部標準」定級。經濟上，由於幹部級別與各種福利，如工資、醫療、住房、外出旅差費的報銷等級，按「秘密」等級觀看「內部文件」等「政治待遇」直接掛鉤，因此極富誘惑力。中國政府多年以來的政治實踐證明，這種與人的基本生存直接相關的雙重控制特別有效。

一、傳媒帝國的政治金字塔結構

中國媒體被定義為「黨的喉舌」，用中國行政用語來說是屬於「差額財政撥款事業單位」[1]，最初的開辦資金與日常運作資金（包括人員工資、辦公費用等）均由政府財政供給，所有人員也是按幹部編制配置，工資待遇均參照公務人員同級別發放。必須強調的是，在中共的政治系統中，傳媒（報社、雜誌、電臺、電視臺等）的政治地位高低並不是由其發行量、社會公信力、影響力等構成的社會聲望決定，而是按傳媒的行政級別決定。譬如在中國影響力很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大的《南方周末》隸屬於南方日報社，南方日報社是中共廣東省委機關報（2001年開始，中國政府發起成立「報業集團」的活動，該集團更名為「南方日報報業集團」），是「正廳級」[ii]，其子報「南方周末」則相應的低一階為正處級（相當於部隊的團長），與中央直轄市（如北京、上海等城市）城區所轄的街道辦事處同級，比省會城市（如長春、濟南等城市）所轄的街道辦事處（副處）高半級。

中國黨政官員有其一套嚴格的等級系列，所有媒體主管的任命均參照這一等級系列。媒體中等級最高的是《人民日報》、《求是》雜誌（前身是《紅旗》雜誌）、中央電視臺與新華社，這些媒體的負責人是正部級官員，往往由中共中央高層領導親自挑選，中共中央組織部與中宣部聯合審查，最後由中組部任命。

由於中國政府一向將「宣傳工作」列為與「組織工作」（幹部的任命與使用）同等重要的地位，在上述中央級媒體任職的官員在政治生活中有著極其特殊的位置，其影響力較其他同等級文職官員要大得多。例如前《人民日報》副總編王若水、胡績偉等人，一度在中國政治生活中擁有較大影響力，很大程度上得益於他們的特殊

---

i 中國能夠享受財政撥款的單位有兩類：一類是政府機構與中共各級機關，叫做「全額財政撥款單位」，從辦公經費、人員工資、福利待遇（主要包括住房）一直到退休金等，全部由財政給付。另一類是事業單位，這種單位包括醫院等衛生醫療部門、學校、新聞媒體等，其部分辦公經費，人員基本工資由財政給付，但住房等福利待遇的資金等則須由單位自籌。

ii 中國政府官員級別，從高到低排列，為中央、省（中央各部委）、地區、市、縣、鄉鎮、村。每一級又有正副之分，正廳級相當於地區的地委書記與軍隊中的師長。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職位。

其他傳媒主管也因級別不同，而分別由各級政府人事部與黨委的組織部委派。1995年，中國新聞出版署曾經專門發布一部《報刊社社長總編輯（主編）任職條件的暫行規定》，其中對媒體主管的政治條件做了特別詳細的規定。具體任命時還有一系列文件之外的規定：處級及處以下主管由本單位考察任命並報人事部審查批准。處級以上主管則必須由中共黨委的組織部考察，認為合格後再與人事部門聯合任命。組織部門與人事部門在任命媒體主管時，必須就其「政治可靠性」徵詢當地宣傳部門的意見。這種任命方式，使得傳媒主管不需要對媒體的公信力負責，而只需對「黨與政府」（其實就是其上級官員）負責，因為「黨與政府」對其工作滿意與否，是媒體主管能否保住位置並得到升遷的唯一前提。

記者編輯也必須有良好的政治紀錄，如果因為報導犯規，會視情節輕重受到處罰，行政懲罰中最重的是解聘並在檔案中記錄「該員不適宜從事文化傳播事業」，有這一條紀錄，就等於有了「政治汙點」，從此以後再也不能受雇於任何傳媒及文化機構。這是中共政治文化中「不服從者不得食」這一原則的貫徹。

二、傳媒政治等級在中國的現實作用

傳媒論「行政級別」排定政治等級，這在民主國家看起來是非常荒謬的事情，但在中國卻是政治文化中很重要的一部分。無論是對政府官員還是對新聞從業者來說，行政級別在社會生活中都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只是對不同的人群而言，所起的作用各不相同而已。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對政府官員而言，其行政級別如果高於媒體的行政級別，就可以利用權力壓制級別較低的媒體對他的不利報導。對於級別不同的新聞單位的記者，地方官採取不同的策略對待。中央級新聞單位《人民日報》與新華社在各省、直轄市均有外派記者，這些記者本身負有監督地方政府行為的職責，而且可以用「內部參考」形式發稿，他們到全國各地對地方政府進行「輿論監督」名正言順，地方政府官員因此也不敢得罪這兩家新聞單位的派駐記者，多採取「親和」交往方式，儘量為他們提供各種生活與物質上的便利，如免費提供住房、逢年過節送「紅包」，誘使這些記者為地方政府多報好消息，少報壞消息。大多數中央級報紙駐各地的記者站對於此中利害關係了然於心，很清楚應當如何與地方政府保持良好關係，一般會恪守一條對當地政府與自己雙方均有利的界線，經常採寫一些表彰當地政府與社會經濟發展的消息，間或發上一兩條打打「蒼蠅」的反腐敗「新聞」，以此表明當地政府「廉潔奉公、勤政愛民」。記者這樣做的好處非常明顯，熟悉人民日報內部情況的人士說，早在私人轎車還是稀罕物的90年代初期，《人民日報》社大院裡就停滿了該報記者們各種牌號的私人轎車，這當然不是依靠工資購買的。對於中央電視臺「焦點訪談」專欄派出的記者，因為其不是派駐地方的新聞媒體，地方官員平日無法進行「感情投資」，就只能採取其他的方式「對付」，這點將在後面專門談到。

上述情況證明了一點，傳媒的級別高有利於「輿論監督」。90年代不少省報主辦的「都市報」，就是憑藉省轄各市的官員管不著它們這一便利條件，搶了很多市級傳媒不敢發表的新聞，贏得了市場份額，帶動了「都市報」這一報業群體的興旺。如1998年4月，深圳市婦兒醫院使用偽劣注射器，導致120多名兒童與婦女嚴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重感染。但深圳市政府藉口「保護特區形象」，不允許當地任何媒體就此事進行報導，法院在審判時也明顯偏袒醫院。深圳市有近10家報紙、兩家電視臺，以及10多種新聞類雜誌，但都對這一重大事件緘口不言。患者們經歷了長達兩年的投訴未得到任何回應之後，只得訴諸於廣州的省級媒體如《南方周末》、《南方都市報》。於是這兩家報紙利用深圳市政府無權管轄它們這一有利位置，將此事曝光。深圳市政府大為惱怒，但無法制止這兩家媒體的報導，最後只得找當時任廣東省副省長的黃麗滿（江澤民在機械工業部工作時的同事、曾在深圳市擔任副市長），請她出面制止《南方周末》與《南方都市報》等報紙的窮追猛打，有關此事的報導才被迫偃旗息鼓，但深圳市政府也不得不命令法院審判時稍稍調整判決內容[3]。

對於本地轄區內的傳媒，地方政府官員一個電話，一聲口頭招呼，就可以讓它們報什麼不報什麼，這叫「官大一級壓死人」。如河北省電視臺曾以「無極之路」、「無極之光」等電視專題片，宣傳河北省無極縣這個「經濟發展典型」，其他省不知真相，竟相跟風報導。但後來這個「典型」被中央電視臺記者以「偷拍」方式揭露，原來是中國一個最大的假藥集散地[4]。2003年1月四川重慶市政府要求市內各政府部門都要設置專職的新聞發言人，目的是對外發布新聞時做到「統一口徑」（統一按官方給定的說法進行報導）。重慶市政府公然宣稱採取這一「新措施」的理由是禁止再出現影響重慶市形象的「負面報導」[5]。

中國政府注意所謂「形象」，從來不是要改善政府行為，而是操縱輿論，為政府塗抹粉飾。比如深圳號稱「改革開放的前沿」，但由於深圳市政府極為嚴厲的傳媒管制，每天只能報導政府各種「勤政愛民」的消息，因此所有的報紙都面臨廣州同行的嘲笑，認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為沒有資格稱之為「媒體」。但其實除了廣州媒體這一特殊的文化現象（目前這一優勢也正在喪失之中），中國的政治讓人不得不面對這樣的現實：在社會公共生活中，中國絕大多數地方傳媒其實只能起政府「幫閒」的作用。

各地政府無法控制轄區之外的傳媒，於是定下一些不成文規定：按上級規定，外省傳媒要來採訪，需持有當地新聞主管部門的介紹信。否則各單位均可以理直氣壯地拒絕採訪，乃至出動警察對記者圍追堵截，並對外地媒體的主管者致電興師問罪：「你們那裡就那麼乾淨，沒有不光彩的事情可曝光了？憑什麼插手兄弟省市？」「兄弟」之間自然「和為貴」（維持一團和氣為上策），於是，各地政府約束轄下傳媒不要「四面出擊」，惹是生非。例如《南方周末》因為經常報導其他地方的腐敗案件與事故，引起了其他各省的嚴重不滿，每年3月各省省委書記、省長聚在北京開會，其他各省領導總是異口同聲地質問廣東省委負責人：「你們廣東省就沒有腐敗，為什麼不報導你們自己的腐敗，只抓住我們的事情？你們怎麼像美國一樣，想當世界警察？」2000年驚動全國的浙江溫州地區瑞安市一位透過抓官員貪污腐敗把柄進而控制當地政務、號稱「地下組織部長」的黑社會頭子「老太」（太上皇之意），其案件由當地的紀檢會書記揭發上報。但浙江省卻因此案關係到許多上層利益，下令當地媒體不得就此事進行任何報導，並緊鑼密鼓地疏通中央一級部門，想將此案壓下去。《南方周末》駐上海記者楊海鵬採訪了此案，但中共中央組織部門給廣東省委宣傳部下令，不許《南方周末》就此事進行任何報導[6]。

對於媒體的「輿論監督」功能，中國傳媒業人士作了如下概括：一是上級新聞單位監督下一級單位相對容易，如中央級新聞單

禁书网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位從事「輿論監督」工作比地方傳媒的困難要小；二是打「死老虎」（已經被中國政府列為貪汙腐敗之列的官員）比較容易，打「活老虎」（仍然在位的官員）則相對困難；三是打「蒼蠅」（級別低的小貪官）相對容易，打「老虎」（級別高的大貪官）則較困難。

事實上，儘管共產黨口頭上一再聲稱「要加強新聞媒體的輿論監督作用」，但在一般情況下，這只不過是個哄哄大眾的口號罷了，連「焦點訪談」這種級別最高的媒體在履行「輿論監督」職責時都困難重重，舉步維艱。一個記者可以列舉法規的某一條款證明自己的採訪報導合法，但媒體內部的慣例卻是，記者千辛萬苦寫成一篇揭露陰暗面的報導，卻可能在報社部門負責人多年養成的「自律」慣性作用下被「棄置」，連見報的可能性都沒有；批評報導即使見了報，哪怕完全符合事實，但由於報導不符合宣傳部門的意圖，經常被指責為「社會效果不好」；而這時判斷「社會效果」是好是壞的權力，不屬於記者和媒體，也不屬於讀者，卻屬於政府宣傳部門。如果一個記者總是「犯規」，最後的結果就是上級部門做出結論：「該記者不適宜在新聞出版部門工作，予以解職。今後任何新聞部門不得錄用」，嚴重者還有可能鋃鐺入獄，本書第七、八兩章將專門分析中國記者與媒體講真話需要付出什麼樣的代價。

三、從中央電視臺「焦點訪談」看中國當代傳媒的處境

「焦點訪談」是中國頭號電視「大牌」，中央電視臺的一個黃金時段的節目，由於朱鎔基總理曾多次表示過他最喜歡看的節目是「焦點訪談」，這個節目因此一度名聲大噪。更由於「焦點訪談」節目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並無記者派駐地方，通常需要各地提供新聞線索，所以每當「焦點訪談」節目提出要到某地採訪時，該地的地方政府官員就非常緊張。即使「焦點訪談」採訪人員悄悄去當地採訪，採訪過程和節目的播出也會受到很大干擾。《中國青年報》1998年曾發表過一篇文章，記述焦點訪談節目受到的干擾。該文章特別有趣，茲錄之如下：

北京新聞界的人都知道，中央電視臺門前經常排著兩個長隊：一個是來自全國各地的群眾，向「焦點訪談」節目反映情況的；還有一個，是住在北京各賓館裡來自全國各地的幹部，向「焦點訪談」節目「公關」[iii]，不要播批評他們的影片。（經向「焦點訪談」同業確認：至少有70％的影片播出前被「公關」，其中不少「公關團」在記者剛到採訪地就出發了——編者）

今年，「焦點訪談」播出的批評報導比以往都多，比以往都狠，所以兩個隊也比以往排得都長。

光說後門排的這隊。

他們和前門隊伍裡的人們，其急迫心情都是一樣的——一個急切地想播出，一個急切地想不播。

不一樣的是雙方的身分和條件。後門這隊裡的人都代表著組織，在很多時候還不僅是一級組織。譬如說「焦點訪談」拍了某一個村的壞事，上北京來活動的可能同時就有這個村所在縣、地區和省幾級黨委、政府的人，偌大一支「上訪」團體。因為是代表組織出差，並且是出這種「不惜一切代價」的差，所以住豪華賓館、請

[iii] 公關，「公共關係」在中國之變了味的簡稱，意為「拉關係、走後門」，是中國社會的潛規則。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豪華宴席都是「正當防衛」。

這些都是排在前門隊伍裡的人所沒法比的。儘管前門隊裡人手裡拿的，往往是捺著幾十、上百名群眾紅手印的上訪陳情信，但他們也仍然只是些個人。從可信度來說，一級組織肯定比一群個人更讓人放心。即使不論公關能力，住在賓館的人們也具有天然優勢。

兩隊之間物質條件的差異可以免談。前門隊裡，打動「焦點訪談」的最重要武器也不過是眼淚，後門隊裡人們則往往攜帶有昂貴的「土特產」和數額不小的現金。

另外就是陳述理由。由於「焦點訪談」錄影為證的特點，指責他們失實不太容易，所以只能講別的。先得說當地黨委政府對「焦點訪談」記者所拍的問題是如何重視，「××書記、××市長親自……」如何。然後講當地「安定團結的局面如何來之不易」等等。有時還要加上「我們書記剛剛調來不久，我們政府剛剛換屆」之類。

常常聽到有關領導私下議論，說那些自稱個人利益受到傷害、向「焦點訪談」反映情況的人壓根兒就不是好人，一貫地惟恐天下不亂等等，不知他們是不是也敢當作一條理由到北京去理直氣壯地說。

除陳述理由之外，也千方百計找關係。老鄉、老鄉的同學、同事、戰友、親戚，在本地任過職的中直（即中央直屬機關）幹部等等。

一般來說，直接住進北京賓館進行活動的，還都是些具體辦事跑腿的人。在他們進京之前或者同時，還會有一些更大的幹部往北京打電話，找組織或者熟人疏通。這些打電話的，有一些就不一定比中央電視臺台長的官小了。至少，他們所找的，都是他們認為能在某一方面制約著或聯繫「焦點訪談」的人。——至於那些接電話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的人，到底是不是真跟中央電視臺、跟「焦點訪談」有關係，有關係又是不是真的肯給他們打招呼，打了招呼又管不管用，是另外一回事。

之所以對「焦點訪談」格外肯下功夫，據我從一些黨政幹部們那兒瞭解，主要是因為很多中央領導都注意看這個節目。……至於這個節目的普通觀眾多少，倒不是主要因素。晚報、都市類報紙的普通讀者也都不少，在那上面登一點兒批評稿，他們就不是特別在乎。重要的是，自己地方上出的壞事，不能讓中央領導知道。

中國目前（作者註：2002年以前）最優秀的報紙是《南方周末》，發行量上百萬份，上面的批評報導很多，其中有些報導，其深刻程度遠不是電子類傳媒所能夠達到的。但有關的幹部們絕不會像對付「焦點訪談」一樣，花那麼大的力氣去阻止它報導。至少出面「做工作」的官不會那麼多、那麼大。

這些被「訪談」過的幹部們，還有很多沒被「訪談」過的也在內，大家都有個共同的心願，就是取消「焦點訪談」。因為「焦點訪談」標誌著監督的存在，標誌著輿論的存在。「焦點訪談」是喉嚨裡共同的魚刺，沒有才好，化成軟麵條暖胃更好[7]。

從這篇文章中可以讀出好些資訊：

第一，地方官們並非真在乎什麼「輿論監督」，而在於上級領導的「印象」；政府官員們除了上級領導的好惡之外，所謂「民意」之類的，什麼都不在乎。

第二，政治力量干預媒體無所不在；

第三，中國的腐敗滲透到新聞領域是公開的事情。

「焦點訪談」節目就這樣非常困難地生存了一段時間，報導什麼、不報導什麼並不由他們決定，完全要看地方官們活動中央官員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的「能量」。在中國一首廣為流傳的諷刺新聞界的民謠「我是黨的一條狗，蹲在黨的大門口。黨讓咬誰就咬誰，叫咬幾口就幾口」，其問世之初，竟是北京媒體業同行們編出來諷刺名震一時的「焦點訪談」節目的。至於民間流傳的那些關於地方官們花錢買「焦點訪談」節目「不播報」的消息更是廣為流傳。從這裡可以想見在中國的所謂「輿論監督」作用到底能有多大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近幾年情況正在發生更惡劣的變化，不論哪一級傳媒實施「輿論監督」都會遇到困難，甚至需要記者冒生命危險。地方官員為了「捂蓋子」(掩蓋)，總是下令轄區幹部群眾不經他們批准不得接受採訪，並且經常動用警察、保安封鎖現場，甚至縱容黑惡勢力與記者作對。中央電視臺記者寫了一本《CCTV（中央電視臺）偷拍實錄》[8]，生動地記述了他們從事新聞調查的驚險歷程。其實書裡記述的採訪並不涉及級別較高的地方官員與黑惡勢力，採訪過程就已經險象環生。《新聞戰線》2002年第3期載文談《人民日報》記者報導廣西省南丹特大礦難的經過，記者們不得不用便衣警察「武裝保駕」，衝破重重阻礙，揭露這「一起『官、礦、黑、惡』相互勾結，有組織、有預謀地隱瞞真相的特大礦難」罪惡鐵幕的感受。如果不是這些記者有著《人民日報》這一特殊政治身分，便衣警察根本不可能協助他們採訪。

具有特殊政治身分的《人民日報》與中央電視臺的記者們報導一些揭露基層社會陰暗面的新聞，尚且要遭遇如此多的困難，普通媒體的處境之困難則可想而知。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1 毛澤東「駁『輿論一律』」，1955年5月24日，《毛澤東選集》第5卷。

2 《同舟共進》2003年2月號，鍾沛璋在文章中引用一位「高級政治權威」的話。鍾沛璋曾任中宣部新聞局局長。沙葉新在「毛澤東四大宣傳理論」一文中指出該高級權威就是陳雲，《開放》2003年9月號。

3 見《南方周末》2000年4月14日與2000年5月5日這段時期的報導，以及這一時期的《南方都市報》。

4 駱漢城：《CCTV偷拍實錄》，南方日報出版社2000年8月第1版。

5 自由亞洲電臺（Radio Free Asia）2003年2月7日。

6 此事經過如下：當時《南方周末》的總編輯為江藝平，楊海鵬見此報導無法發表，因而將此稿轉投筆者任職的《深圳法制報》。筆者時任該報專刊部副主任，瞭解此事經過後，當即與瑞安市紀檢會書記聯繫，在核實報導所有細節無誤後，趁筆者值班之機將此報導發表於2000年1月6日。見報第三日，瑞安市公安局長陳為高到深圳找筆者並威脅，筆者即將此事通知新華社《半月談》雜誌與湖北《今日名流》雜誌，請他們也刊發此文，後來該報導為全國各報廣為轉載，此案的當事者才於第2年受到審判。

7 《中國青年報》1998年11月5日，作者倪銘，《南方周末》1998年11月13日第5版轉載。

8 駱漢城：《CCTV偷拍實錄》，南方日報出版社2000年8月第1版。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第四章

「內部文件」與資訊保密制度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封閉的社會相信謠傳。由於正常的消息來源不可靠，人們就轉而向親友、家屬、同事，甚至是道聽途說，信口開河。尤其是，出自某某認識的某某在政府部門供職的嫂子或小姨子的話可能比政客和大衆傳媒更為可信。

——美國前駐蘇聯大使傑克・F・馬特洛克《蘇聯解體親歷記》（Jake F. Matlock Jr.: *Autopsy on an Empire: The American Ambassador's Account of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蘇聯内部生活的許多方面被看作國家機密。媒體從不發表關於犯罪、自殺、事故等方面的綜合性消息，也不會發表關於政府部門的結構性缺陷、貧困的總體性狀況、公共性災害（諸如墜機）等全局性消息；當然，更不允許發表對政策與對政治領導層個人缺點的批評。

——大衛・萊恩《改革中的蘇聯社會》（David Lane: Soviet Society under Perestroika）[1]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本章前面兩段引言談的是前蘇聯解體之前的社會狀況，但這些在蘇聯已經成為歷史的事在目前的中國卻依然還是現實。中國人至今還習慣性地依靠種種小道消息來揣測政治形勢，尤其是高層人事變動與權力鬥爭等處於黑箱操作狀態的情況。諸如國家領導人的健康狀況、社會貧困、公共政策、政府官員的腐敗、災害、事故等一切被當局認為對國家形象不利的，統統屬於保密範圍；而被允許公布的消息，往往讓人真假莫辨。

公共資訊不可靠，嚴重影響了國際社會對中國觀察的準確度。美國、歐洲、日本等民主國家的學者，通常不會將「小道消息」（人們口頭傳播的消息）作為自己研判本國政治經濟形勢的依據。但不管是哪個國家的學者，一遇到中國問題，通常就喜歡將聽來的「小道消息」作為研判形勢的依據，而且，「小道消息」傳遞者的政治身分，更往往成為人們判斷「小道消息」可靠度的先決條件。筆者到日本，一些學者就向我介紹他剛剛聽到來自某管道的中國某要人的一段關於中日關係的講話，並據此判斷只要某人當政，中日關係就不會再糾纏於戰爭情結。

這當然不能責怪這些學者熱中於「小道消息」。之所以會產生這種情況，其根源在於中國是個嚴格控制各種資訊的國家。許多在民主國家公開的資訊，在中國均被列入「國家機密」；而且「國家機密」是個可以被任意解釋且無限寬廣的概念，於是中國自90年代始，因「洩漏國家機密罪」與「危害國家安全罪」而被判刑的人士越來越多。

一、無所不包的「國家機密」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任何一個國家都有自己的保密制度，但是針對新聞的保密規定範圍之廣，並使許多記者因「洩密」而鋃鐺入獄，卻是中國特色。

1. 新聞行業的保密規定

中國的保密法規很多，本章只分析有關新聞保密的主要規定。

中國政府專門制定了《新聞出版保密規定》，並於1992年開始執行[2]。該規定共4章23條，主要規定了四條大原則：

第一，新聞出版保密審查實行自審與送審相結合。據國家新聞出版局解釋，新聞媒體洩密的主要原因是沒有送審所導致，這類洩密占總數的90％以上，因此要實行這一條預防制與追懲制相結合的保密制度。

第二，只能通過內部途徑反映涉及國家「秘密」的資訊。每家報社因此都編印發送範圍極小的「內部參考資料」，名稱不一，但基本帶有「內部」二字。但據筆者多年閱讀許多種類「內部參考資料」，這些所謂「國家秘密」，其實不過是有關下崗失業現象有多嚴重，某台資企業又拖欠工人工資，某農村又發生官員與農民的衝突，某外資企業又發生虐待工人事件，某處又有多少人抗議，某警察打人，某交通警察「收紅包」，等等，並不涉及真正的國家機密，只屬於政府眼中的「負面消息」而已。

第三，採訪涉及國家「秘密」的事項必須經過批准。例如記者想採訪監獄，公安，法院、檢察院等，一是須事先聯繫獲得對方批准（這條還可以被視為世界通例，只是可能不叫「批准」，而是「允許」或者「同意接受採訪」），二是記者採寫的稿件需要經過提供消息的單位審核。這種情況下，中國記者很難寫出有關事實真相的報導。僅以監獄為例，中國人都知道中國的監獄是個非常可怕的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地方，犯人毫無人權可言。但如果看中國媒體的報導，中國監獄應該被列為世界上最好的模範監獄，中國犯人更是用虛擬的血緣稱呼如大姊、媽媽或者大哥、伯伯等稱呼監獄的看守，討好他們。這種需要經過官員與政府部門審核的報導，虛假成分很多，中國各地都發生過這類事例：一些官員被報導稱為「勤政廉潔的好官員」（這些報導當然都被審核過），而就在報導見報後的幾天，這位官員就因涉嫌貪汙而被逮捕。如果在西方國家，撰寫這類報導的記者的職業操守會因此受到質疑，從而結束職業生涯，但在中國，幾乎從來沒有人會因此批評記者，因為很少有記者能夠避免採寫這類文字垃圾。

第四，新聞發布制度。該法律規定，中央國家機關各部門與有關單位，應當按照「宣傳口徑」（即政府規定的內容格式）向新聞單位發布消息，以免「小道消息」滿天飛。一般來說，這種新聞發布會主要是由新聞發布單位寫好稿子（也模仿新華社做法，叫做「通稿」），到場記者人手一份，作為寫報導的藍本，記者只能照抄，不得任意發揮，更不得去挖掘所謂「國家機密」。

中國人（包括香港、澳門、臺灣在內）如果洩露了國家機密，有三條適用的罪名：洩露國家機密罪；向境外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非法獲取或非法持有國家秘密罪。這類案件非常多，在最高法院每年的報告裡，因這條罪名而被判刑的人數並未公布，有可能這也被中共政府視之為「國家機密」。但在作為新聞教學參考書與政府主管新聞部門使用的書《新聞出版工作文件選編（1995年）》中就列舉了不少事例與一些零星數字，如1994年全國共發生重大「洩密」案300餘起。

一些著名的案例說明，這些所謂的「國家機密」，在民主國家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內往往只是普通新聞而已。比如原《經濟學消息報》副主編高瑜，曾因參加1989年「六四運動」坐牢，出獄後做自由撰稿人，寫文章為生。在中央辦公廳工作的高潮曾對她談過天津大邱莊農民社區領袖禹作敏一案的詳細情況，高瑜據此寫成報導，發表於香港《鏡報》（這家刊物中國大陸允許訂閱）。這件事情根本就不是「國家機密」，因為國內媒體當時已經將此事炒得沸沸揚揚。但中國政府於1993年10月以「洩漏國家機密罪」判處高瑜入獄5年，判處高潮入獄13年。從此以後高瑜的命運非常悲慘，出獄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曾頒給高瑜以吉列爾莫・卡諾世界新聞自由獎（Guillermo Cano World Press Freedom Prize），目的是幫助高瑜恢復正常的生活，此舉卻遭到中國政府「干預中國內政」的強烈抗議[3]。

總之，「國家機密」被中共政府定義為一個指稱範圍相當廣泛的概念[4]，所以從90年代以來，成了中國政府專門用來壓制對政府持批評態度的知識份子以及異議人士「洩漏國家機密罪」的「專用武器」。由於這一武器行之有效，中國政府自2002年以來，一直準備將本來許諾享有「一國兩制」之惠的香港也納入中國大陸的法律體系，如「二十三條立法」的中心內容就是危害國家安全罪、陰謀顛覆政府罪、洩漏國家機密罪與陰謀分裂國家罪。後因香港50萬人大遊行反對暫時作罷。

因為沒有完整的資料，筆者不能判定中國的那些「洩漏國家機密」案件是否都與所謂「國家機密」無關，但有一個事實卻可以肯定，那就是這一罪名的使用頻率越來越多，到了90年代中後期，完全成為中國政府進行「國家誣陷」的工具。本章經過分析從2000年6月開始，冤纏牽結，內幕重重，引起國際學術界嚴重不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安的徐澤榮案，大致可以瞭解中國的「國家機密」所涵蓋的範圍。透過2003年發生的上海律師鄭恩寵案件，更可以瞭解中國政府解釋「國家機密」的隨意性。

2. 徐澤榮「洩漏國家機密罪」案件[5]

徐澤榮，生於中國大陸，其父母原為中共高級官員，本人獲英國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博士學位，後為香港永久居民。被捕前是香港亞洲社會科學出版社社長，廣州市社會科學院客座教授。2000年6月，因「為境外非法提供情報罪、非法經營罪」兩項罪名被捕，2001年12月被廣東省深圳市中級法院判有期徒刑13年，現正在服刑期間。

徐澤榮的「非法經營罪」，是指他在中國境內印刷書籍。因大陸印刷費用低，香港不少商人為節約成本，將書刊送到廣東印刷後再運回香港發行。為保證地方經濟的發展，中國政府對此從來睜隻眼閉隻眼，並不認真查究。以此罪名為徐定罪，可視為「欲加之罪，何患無辭」這類中國政治的老把戲再次上演。

但徐更嚴重的罪名是「為境外非法提供情報罪」。中共政府的解釋是：徐澤榮於1992年曾將中共50年代初出版的《抗美援朝戰爭的經驗總結》和《朝鮮戰爭敵軍資料彙集》這兩本內部資料，交給了韓國戰略研究所所長洪晟泰，並從洪那裡獲得2,500美元報酬。

事實上，中國國家安全局搜查徐澤榮家之前，並未發現這一「罪證」，這一線索是從徐家的私人信件中發現的。因為當年徐曾寫信囑其妻子在香港寄發這兩本「內部資料」，這封信被搜查出來。然而，這兩本內部文件其實原來並不屬於國家機密。中國政府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1988年頒布《保守國家秘密法》，1990年頒布《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辦法》，在第十四條專門談到確定密級（絕密、機密與秘密三個等級）時，應當根據情況確定保密期限[6]。《國家秘密保密期限的規定》第三條中更明確規定「保密期限，除有特殊規定之外，絕密級事項不超過30年，機密級事項不超過20年，秘密級事項不超過10年。」[7]這兩份50年前的「內部資料」從無任何機關為其確定密級，並不屬於上述三個密級的任何一種，無任何機密可言。但中國當局為了能給徐澤榮定罪，在審案時玩了一個詭計，讓廣州軍區保密委員會辦公室臨時作了一個鑑定，判定這兩份內部資料是「尚未解密的絕密級文件資料」，用這種事後追加文件密級的方法栽贓。但即使這樣栽贓也還有一個漏洞：1992年距離50年代初已經有40多年，按中國政府上述法律，絕密級也已經自動解密。由此可見，何謂「國家機密」，全由中國當局隨心所欲加以解釋。

據知情者透露，徐澤榮獲罪的真正原因是他2000年6月26日發表於香港《亞洲周刊》上的一篇文章「馬共秘密電臺湖南曝光」。這一雜誌按慣例早於發表日期2～3天發行，該雜誌於6月23日在香港發行，徐於6月24日在廣州家中被捕。

徐澤榮於2000年5月偶然聽說，湖南益陽岳家橋四方山有一個原馬來西亞（Malaysia）共產黨的秘密電臺，遂於5月26日到該處考察了兩日，並在遺址拍了不少照片，還訪問了一位電臺退休人員，隨後寫了篇文章並附上照片投往《亞洲周刊》。

在毛澤東統治期間，中國政府曾支援東南亞共產黨在其本國發動叛亂，這其實並非秘密，海外報導也很多，只是中國政府自己從來堅決否認這一事實。由於中國與東南亞國家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中國政府至今仍將當年這些事情視為不可見人的機密。而徐澤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榮的報導正好觸動中國政府的「痛腳」，信奉「外交無小事」的中國當局極為不悅，加上江澤民正好安排於2000年底訪問東南亞三國〔寮國（Laos）、柬埔寨（Cambodia）、汶萊（Brunei）〕，於是當局痛下殺手，立即決定將徐澤榮逮捕。

此前，徐澤榮在國外的一些刊物上也發表過一些關於韓戰內幕的文章，早已引起國安部門注意，這次新帳老帳一起算。徐事實上是因研究獲罪，此事引起國際學術界嚴重不安，香港不少學者表示，中國所謂的「內部文件」，其實有不少可以在香港中文大學的大學服務中心找到（這是事實，筆者曾數度在該中心查閱資料，發現不少標有「內部發行」字樣的雜誌），香港學者經常與臺灣一些機構進行學術交流並接受研究經費。如果這些研究機構被中國當局界定為「間諜機構」，而學者們在研究中又使用了這些「內部發行」的雜誌或書籍，就很容易被加上「洩漏國家機密罪」[8]。

徐澤榮曾經就讀的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St. Anthony College）以及全球320餘位歐美學者聯名發出公開信，要求釋放徐澤榮，但並未改變徐的命運。

3. 愛滋病情也是「國家機密」

近年來，愛滋病情已經蔓延到中國的31個省市。聯合國發出警告：中國、印度與印度尼西亞可能會步非洲後塵，變成愛滋國。這在國際社會根本不是什麼秘密，但在中國，愛滋疫情卻還被列為「國家機密」。

愛滋病疫情最嚴重的是河南省。1992年，河南省衛生廳廳長劉全喜在一次衛生系統內部會議上講，要大力發展「第三產業」，大辦血液採集站。河南有9,000多萬人口，80％以上是農民。在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7,000多萬農民當中，即使只有1～3％的人願意賣血，平均每年賣1～2次，將這些血液收集起來，賣給生物製品公司，就能創造上億元收入，也算是政府幫助農民「脫離貧困」的一種辦法。劉全喜本人從省衛生系統引進資金，幫助他的妹妹在其家鄉鄢城縣建立血站，並很快發展了西平、上蔡及尉氏等六個採血點，被當地人稱為「劉家血站」。其他官員見有利可圖，紛紛仿傚，全國各地和軍方的血液機構，也紛紛湧進河南，大規模建立血站採血，人稱「血漿經濟」。

但是，從農民賣血中得到好處的並非農民，而是貪官汙吏與「血頭」（組織農民賣血的人）們。因為血站負責人為了從中得到好處，只接待與其有關係的人，這些人就成了組織農民賣血的「血頭」。河南拓城縣雙廟集村是愛滋病重疫區之一，當年主要是天津血液病研究的採血區，該研究所以每400毫升血清240元人民幣的價格向血站購血。農民每次賣血400毫升，報酬只有40至50元，其餘200元都落入「血頭」腰包。有一位農民曾被抽過80次血。

「血頭」們只顧自己賺錢，將同樣血型不同個人的血液全都混合在一起，用分離機分離，只收集賣血者的血漿，其餘輸回賣血者體內，造成愛滋病、乙種肝炎和丙種肝炎等疾病大規模流行。尤其是那些因賣血感染愛滋病的農民患病不治，死後遺下大量的「愛滋孤兒」。更為可怕的是，當年河南農民的「愛滋血」，已流向全國各地。許多地方的血液和血液製品被污染，上海、北京、安徽、河南、河北和湖北等地均發現同類事件。當地官員為了保住官位，欺上瞞下，將愛滋病疫情說成「國家機密」，完全是人為因素造成了愛滋病的蔓延。

1999年10月，《河南科技報》記者喻塵接到線報，開始調查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河南的愛滋病流行的真相，2000年1月18日《華西都市報》公開發表喻塵這篇文章，這是中國國內第一次公開披露河南愛滋病村莊的情況。但喻塵本人遭受到極大壓力，曾經兩度被開除，只能離開河南省，成為漂泊在外的自由撰稿人[9]。直到2000年8月《紐約時報》開始報導，河南愛滋病情才開始為世界所關注。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該省愛滋病感染者已經超過100萬人。

因為報導愛滋病而受到中國當局打壓的還有好些人。萬延海原任職於中國衛生部，因關懷愛滋病蔓延情況而被迫離職。萬延海離職後成立了一個名為「愛知專案行動」的民間組織，從此成為國家安全部監控的重要目標。2002年8月24日，萬延海被北京當局以「洩漏國家機密」罪拘留。所謂「國家機密」是指以下事實：8月22日，萬延海在網站上發表一 份被列為「機密」的河南省衛生廳「關於全省愛滋病防治工作的彙報」。該「彙報」披露了河南上蔡縣愛滋病調查案例，僅僅在河南一個愛滋病「重災區」，估計就有34,198名患者，並已有3,000多名愛滋病感染者死亡。萬延海被拘押了將近1個月後獲釋[10]，但2003年10月河南省衛生廳疾病控制處副處長馬士文因涉嫌「洩漏國家機密」被拘留，案情據說與萬延海去年發表的文件有關[11]。

中國河南農民賣血感染愛滋病一事被曝光，國際社會才開始瞭解中國愛滋病流行狀況。但實際上中國的愛滋病流行地不止河南一處，陝西省商洛地區因地下黑市賣血，引起愛滋病蔓延，情況相當嚴重，但一些記者卻因報導此事受到查處。

2000年春天，陝西商州有五名農民因患「怪病」久治不癒，來到西安，查出患的是愛滋病，其中因難產輸血感染的趙月愛在當年死亡。據國際通行的一個衡量標準，當一個地區出現愛滋病人死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亡時，該地區實際感染HIV率已經達到了相當嚴重的程度。據商洛地區前期調查顯示，參與賣血的農民超過1萬人。

這事情引起了陝西省衛生部門的重視，下令商洛地區趁春節期間外出打工人員返鄉過年的時機，對其所轄七縣區域內凡有過賣血記錄的人員及其配偶子女進行普查血檢。這項行動對外以檢查「重型丙種肝炎」名義秘密進行。春節後不久，已經查出數百名愛滋病感染者，與被抽查的健康人群比率為驚人的23：1，遠遠超過了非洲一些愛滋病高發國家。陝西省政府感到事態嚴重，竟下令停止對餘下的數萬人的抽樣檢查。愛滋病防治工作中最可怕的「掩耳盜鈴」現象再次在中國出現。對這種瞞報現象，國際社會曾有過評論：鑑於愛滋病工作的弱傳染性，最可怕的其實不是愛滋病目前的程度，而是這種「捂蓋子」（隱瞞真實情況）的官僚態度，它將導致病毒呈幾何級數迅速擴展蔓延，因為疾病的傳播並不會因為地方官「捂蓋子」而稍有停滯。就其後果說，中國官僚的這種態度其實是對全中國乃至全人類的犯罪。

廣州《羊城晚報》記者趙世龍與《陝西日報》、《三秦都市報》的幾位記者為了讓社會瞭解愛滋病的真相，做好必要的預防工作，充滿使命感地奔走於商洛群山七縣之間，做著艱辛的調查，每天他們都要採訪數位愛滋病人。在沒有多少愛滋病知識的人群中採訪，對記者來說也實在是件非常危險的事情。驅使這幾位記者奔忙的，是他們的社會責任感。2001年3月，關於商洛地區愛滋病狀況的調查在廣州的傳媒發表，國務院總理朱鎔基看到報導後直接批示，從而引發了當地官場的一場「地震」。

但如果以為這場「地震」的受災者是「行政不作為」、欺上瞞下的陝西官場，那就錯了。2001年許多地方的官員已經不那麼害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怕朱鎔基的批評了。2001年4月的「中美撞機」事件使中國的民族主義情緒高漲，這次事件發生後不久朱鎔基代表中國政府與美國等國簽訂了有關農業問題的協定，儘管朱其實只是奉命行事，但中國最高領導卻有意識地讓中國人認為這是朱個人的意願，政府最高層精心利用網路言論指責朱鎔基賣國。這讓大多數中國地方官看出朱的政治氣數將盡，從此他的許多批示只能停留在紙上，而不再被地方官們奉行。所以他對陝西商洛地區愛滋病狀況的批示只帶來了一個令人憤怒的後果。

陝西省委與省政府對遠在廣州《羊城晚報》的記者趙世龍自然是鞭長莫及，於是只有屠宰自己治下的「羊羔」們。在「上級部門」的指示下，與《羊城晚報》記者一起採訪的當地記者杜光利、王武竟然兩次被陝西省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科傳訊。訊問集中在「是誰提供採訪線索的？你們是怎麼認識趙世龍的？怎麼進行地下採訪的？」——這種訊問本身非常荒謬，因為即使按正在中國有「法律作用」的「宣傳紀律」，記者的採訪行為也不應該由公安局治安科來管轄。陝西省這種做法，無非是殺雞儆猴，處罰「不聽話」的記者，用以嚇唬其他人。

陝西省政府很快下達了處理記者的決定，以「涉嫌透露國家機密，違反《保密法》關於重大疫情不得擅自發布」為理由，將《三秦都市報》特稿部正、副主任撤職，開除了兩名記者。按中共宣傳部內部規定，這些受處分的編輯、記者不能夠再在媒體工作，從此結束了記者生涯[12]。

筆者仔細查閱了官方用作懲罰依據的《保密法》（全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機密法》），其中關於國家秘密的範圍與密級中共有七條：(1)國家事務的重大決策中的秘密事項；(2)國防建設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和武裝力量活動中的秘密事項；(3)外交和外事活動中的秘密事項以及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事項；(4)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秘密事項；(5)科學技術中的秘密事項；(6)維護國家安全活動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項；(7)其他經國家保密工作部門確定應當保守的國家秘密事項。在用作《保密法》補充的《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辦法》中的第四章則進一步規定了8條：(1)危害國家政權的鞏固和防禦能力；(2)影響國家統一、民族團結和社會安定；(3)損害國家在對外活動中的政治、經濟利益；(4)影響國家領導人、外國要員的安全；(5)妨害國家重要的安全保衛工作；(6)使保護國家秘密的措施可靠性降低或者失效；(7)削弱國家的經濟、科技實力；(8)使國家機關依法行使職權失去保障[13]。

上述15項中沒有一條規定說明，可以將愛滋病列入「國家秘密」範圍。由此可見，中國政府對法律的運用幾乎處於隨心所欲狀態，竟然公開下達政府文件，指稱某人違犯了某一條其實並不存在的法律，而在中國的目前的司法狀態下，被懲治者往往百口莫辯，如果不被打入牢獄服刑，就感到非常慶幸。

這幾個記者出於對社會的責任心，克服了種種困難獨立調查愛滋病蔓延的情況並加以報導，卻被應該對此負責任的地方政府以莫須有的「違反《保密法》」羅織罪名，這就是中國當前的現狀。

4. 上海鄭恩寵律師遭受國家誣陷[14]

2003年10月28日，已經拖延了半年之久的上海市律師鄭恩寵案開庭，法院裁定鄭恩寵「非法為境外組織提供國家秘密」罪名成立，判入獄三年。案件開審時，中國政府除了再次習慣性地不允許任何人旁聽之外（這是近年審判「良心」罪犯與政治犯的慣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例），最出奇的是第二天上海市政府還利用其掌控的喉舌《解放日報》，刊登一篇題為「鄭恩寵桂冠背後：荒唐自封『反腐英雄』」的文章，指責鄭恩寵自身道德敗壞，自誇為「著名大律師」，以一副正人君子的模樣招搖撞騙，牟取私利——此舉不但讓鄭恩寵鋃鐺入獄，還動用國家宣傳機器對鄭的人品進行誣陷。

這一案件的判決宣布後，海外輿論譁然，也讓有良知的中國人深感蒙羞：一個每天自誇在「進步」的大國政府竟然如此墮落，其治國方式竟與黑社會誣陷人毫無二致，讓人不由得要思考這樣一個問題：中國政府的行為與黑社會是否有區別？這種合法的黑社會是否比非法的黑社會更可怕？鄭恩寵的入獄完全是因為他為弱勢群體仗義執言，牽出了一件涉及中國高層政治黑幕的巨大腐敗案件：上海首富周正毅案。

2003年中國備受世界矚目的事情之一是號稱「上海首富」，並於2002年被美國《福布斯》雜誌評為中國大陸第11位的富豪周正毅被捕，而更為波譎雲詭的是這一案件的背後黑幕。據說周正毅手腕通天，他的融資管道主要透過中國銀行上海分行行長劉金寶，江澤民之子江綿恆是周正毅妻子毛玉萍的座上賓。導致周被捕的原因主要是周在上海市靜安區的一個房地產專案。2002年5月底，周正毅在上海的中心城區——靜安區拿下了一塊總占地面積17.64萬平方米的地塊，這是上海有史以來最大的房地產開發專案，需要拆遷12,000戶民居，因為補償費極不合理，引發了周正毅與拆遷戶之間的激烈衝突，而上海市政府對此案的介入完全表現為壓制拆遷戶，更使這一矛盾衝突複雜化。

附帶說明一下，中國房地產開發的黑幕，本人已經在拙著《中國的陷阱》一書的第二章「九十年代的『圈地運動』」中有詳細介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紹，這裡談的則屬於剝奪平民財產性質的城市拆遷事件（農村土地徵用是打破農民的飯碗，屬於另一類侵佔與剝奪）。自從90年代末以來，中國城市未開發用地已被圈佔完畢，各城市相繼推出舊城改造計畫，即將原來的住戶遷出去，並給予一定的經濟補償，再在拆遷地上重新規劃開發房地產。但因為補償不合理，不少住房被拆毀以後，原住戶用拆遷補償款無法再購買住房，因而流離失所，無處安身。2000年以來，由於拆遷而與房地產公司發生糾紛的惡性案件在中國各地頻頻發生，而由於這些房地產商背後多有當地政府撐腰，不少住戶無法申冤，只好以生命相搏，譬如南京市2003年發生的翁彪等八位南京居民自焚案件就是肇因於拆遷。不少人甚至被迫至北京天安門自焚以申冤屈。2005年11月29日，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國際人權組織「住房權與驅離中心」宣布，中國被列入2005年違反住房權最嚴重的三個國家之一。據住房權與驅離中心的執行主任萊奇介紹，中國自動簽署了上百項跟人民住房權有關的國際法規和條約，但中國當局在過去10年裡卻拆除了至少125萬所住房，搬遷了370萬人，其中很多人是被強行搬遷的。由於政府與房地產商給予的補償極低，許多人在被強制搬遷後失去了住所[15]。

拆遷成了中國老百姓不能承受之痛。上海市的這次衝突只是中國數千起這類案件中較大的一個例證而已。

周正毅與拆遷戶在搬遷費用問題上產生嚴重糾紛，拆遷戶代表多次前往上海市靜安區政府、上海市政府以及中央政府上訪陳情。此事漸為中國境外媒體注意，於是中國政府的處理方法也越來越「政治化」。比如2003年5月末，上海市政府以「六四」期間需要加強嚴控為名，出動警方嚴厲監控500多家拆遷戶。上海知情人士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稱，5月30日中午，上海有一百多位被拆遷戶購火車票去北京申冤，但被早已在火車站等候的十多輛警車和大批警察帶走。代理這500多家拆遷戶打官司的上海著名律師鄭恩寵，這時處境非常兇險，其住處周圍和電梯口，經常有多達十幾名便衣警察守候，其電話、傳真、電腦等與外界聯繫的工具也被監控並經常失靈。拆遷戶中的上訪組織者也未能倖免，香港居民沈婷回家幫助父母申訴房屋被強迫拆遷問題，也被置於警察監控之下，家門口停著一輛警車，警察每隔一小時便闖進她家警告一次，沈上街購物也有警察騎摩托車緊跟監控；拆遷戶陸健峰出門辦事，甚至被警察拉上車強行「監護」，並且要求他在警察指定的餐館吃飯。

此前，中紀委已經根據檢舉在調查中國銀行上海分行的問題，發現了周正毅這一「案中案」，而鄭恩寵幫助拆遷戶打官司，此事造成的社會影響成了周正毅的「滑鐵盧」。2003年5月26日周正毅被扣留審查後，隨即供出一批涉嫌的地產巨商及上海的各級官員；調查組為免節外生枝，已於5月30日將周正毅拘留並送到北京，接受進一步審查。此事在上海引起的政治「地震」不言而喻。就在周正毅被逮捕10天後，鄭恩寵也被逮捕。此事只在中國境外媒體被傳得沸沸揚揚，而中國境內媒體開始雖有報導，旋即接到宣傳部門通知，不得報導此案。此後儘管國際人權組織設法營救，但中國政府還是對鄭恩寵做了報復性審判。

中國境內平面媒體遵守「黨的宣傳紀律」，對此事雖然報導過，但隨即被迫沈默，彷彿此事不曾發生。但網路上卻一片沸騰，拆遷戶們透過各種管道將消息發布出去。而且上海市民總體素質在中國屬於最高檔次，很多人開始學習國際社會有關維護人權的各種知識，並爭取國際人權組織與國際輿論的幫助。鄭恩寵被審判後，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上海的平面媒體奉令報導各種顛倒黑白，醜化鄭恩寵的消息評論，但網路上卻完全是另外一種聲音。剛開始擔任鄭恩寵的律師張思之、郭國汀在網路上發布了該案一審時的辯護詞，並表示「由於種種原因一直保持沈默」，根據中國大陸的用語習慣，這「種種原因」指的其實就是政治壓力。

兩位律師指出，政府公訴人的起訴書指控的兩份文書根本不屬於所謂「國家機密」，其內容與所謂國家機密無涉，上海市國家保密局之密級鑑定書是出於案情需要而事後追加的密級鑑定，可信度值得懷疑；律師更指出，鄭恩寵被誣入獄，完全是因為幫助無辜的弱勢群體打官司，檢舉揭發各種腐敗現象，揭露上海十年大拆遷中存在的許多非法侵犯公民人權的事實，揭露利用改革開放之機大搞官商合謀騙取國家和人民的鉅額財產，中飽私囊。對鄭恩寵的判刑完全是中國司法的恥辱，是對法律正義和真理的公然嘲諷！

11月5日，上海記者家園網站發表了六位親自採訪此案但不在上海媒體工作的記者的聲明。該聲明指稱上海《解放日報》等媒體的報導是「被（政治）暴力強姦的新聞產品」，這六位記者以自己的親身經歷指出：自從2003年5月28日周正毅案曝光以來，鄭恩寵律師作為一位知情人士，先後接受《21世紀經濟報導》以及「南方某著名周報」(應該是指《南方周末》)以及香港某普通話電視臺兩個多小時的專訪。但採訪由於國內政治干預，未獲發表。此後鄭不斷接到全國各地甚至世界各地媒體採訪的電話，採訪內容都圍繞著上海市靜安區「東八塊」拆遷訴訟案。從事件本身的發展邏輯可以推斷出，上海當局逮捕鄭恩寵最直接的原因只有一個：制止他接受海內外媒體的採訪，制止他說出更多與周正毅案相關的事實。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至於鄭恩寵獲取和試圖傳給海外並由上海市保密局「權威鑑定」的所謂「秘密級國家秘密」只不過是兩條在任何民主國家都會被當作普通新聞對待的消息，一條是新華社駐上海某記者在採訪楊浦區一拆遷基地時，受到粗暴對待。此文原載於新華社《內參》。另一條導致鄭恩寵獲罪的所謂「機密級國家秘密」是：上海某工廠工人在工廠門口靜坐示威，後被警察驅散。

上述六位記者指出，如果那個受到粗暴對待的新華社記者或者參加靜坐示威的某個工人透過電話或傳真向海外說出了他們的親身遭遇，是否也構成洩密？是否也觸犯了法律？難道那個新華社記者冒險採訪是一次出於好奇的個人體驗？難道那些上有老下有小的工人為爭權益靜坐示威是一群孩子對大人保密的遊戲？

這些記者還指出，6月6日以來，他們當中已經有人被有關部門（指國家安全部門）找去談過話，也有人被調查和監控。他們也曾一度被迫沈默。直到10月28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對鄭案的一審判決以後，尤其是上海各官方媒體有組織地發表對鄭恩寵進行人格侮辱的「大批判」文章以來，他們才感到應該服從新聞記者的良知，儘管這樣做會給他們帶來嚴重的後果。

「鄭恩寵案件」表明中國出現了一個危險的傾向：中國政府已經不顧任何公義及政府本身應該恪守的政治原則，不僅放棄了弱勢群體，而且用「國家誣陷」的方式來對待一切敢於向社會不公與罪惡現象抗爭的人，哪怕這種抗爭是採用和平理性的方式。這種國家誣陷是「公權私人化」的必然產物，說明法律已經墮落成為少數利益集團服務的工具。

目前，鄭恩寵仍在中國監獄裡服刑，國際社會援救鄭恩寵的呼聲仍然未斷。如果沒有互聯（網際）網路，鄭恩寵遭受國家誣陷的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事情肯定就沉冤莫白。

5. 國安人員說：「我們說什麼是國家機密，什麼就是國家機密」

曾被中共指為「竊取國家機密」予以逮捕的還有在美國Dickinson College工作的宋永毅[16]。宋永毅於1999年到中國，因蒐集了一些「文革」時期的資料（主要是紅衛兵小報）被捕，這些資料無論如何都與「國家機密」不沾邊。宋永毅後因美國強烈干預而獲釋，但中國政府卻不肯承認這是一場冤獄。在關押期間，宋對30多年前隨處可見的「紅衛兵小報」被列為「國家機密」表示懷疑，但安全局特務告訴他：「我們說什麼是國家機密，什麼就是國家機密。」

總之，自1998年取消「反革命罪」以後，中國每年都要以「洩漏國家機密罪」、「危害國家安全罪」將很多人關入牢房。這兩條罪名往往聯在一起，因為在中國政府的解釋裡，「洩漏國家機密」勢必「危害國家安全」。

讀至這裡，讀者一定要發出疑問：中國為什麼有那麼多的「內部文件」？這「內部文件」的用途是什麼？上述徐澤榮洩漏的半個世紀前的韓戰資料、宋永毅蒐集的30多年前的「文革」資料，在民主國家早就是公開資訊，為什麼在中國卻被列為「國家機密」，一而再，再而三地有人為獲得這些只有歷史資料價值，毫無現實情報價值的研究資料而付出自由的代價？

這就涉及到中國範圍極廣的保密制度，以及公眾被剝奪知情權這一現狀。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二、剝奪民眾知情權的「內部（秘密）文件制度」

在開始介紹內部（秘密）文件制度之前，先得瞭解中國為什麼需要建立「內部文件」制度，這一「內部文件」制度如何不同於其他國家政府的「內部文件」。

中國除了政府軍隊等必須的大量保密文件之外，還有一種其實只是供中共黨內特權階層閱讀的資訊，稱之為「內部文件」，這些「內部文件」到底登載了什麼「國家機密」呢？

其實，這些「內部文件」登載的絕非什麼真正的國家機密，只不過是民主國家傳媒經常公開報導的各種社會新聞而已。

中國政府嚴格控制新聞並「按照黨的需要」為社會公眾提供的資訊，尤其是政治經濟方面的資訊，有許多其實是混雜了部分真相的謊言。但真正重要且有價值的資訊往往被政府過濾了，這就導致公開資訊的嚴重匱乏，中國民眾不僅對國際事務的瞭解是不完全與不正確的，甚至對國內（包括就在自己居住的城市裡）發生的重要事件也要依靠境外報導才能知道，這就導致中國成為一個依靠「小道消息」來獲得可靠資訊的國度。於是絕大多數中國人養成了對「小道消息」津津樂道的習慣，長期居住於中國的外國人也知道，在中國「小道消息」比政府提供的公開資訊更可靠。

但為了讓國家機器正常運轉，中國當局又必須讓政府官員這些「內部人」得到比較準確的消息，以掌握這個龐大國家的真實情況，於是建立了一套嚴格的「內部文件」（又稱「秘密文件」）制度與無所不包的資訊保密法規，以彌補公開資訊不足而引起的麻煩，於是許多重要的政治、經濟、社會、國際新聞，都被中國政府當作「國家機密」，以「內部文件」的形式提供給官員閱讀。經常在中國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流傳的「小道消息」，其中不少就出自於一些能看到「內部文件」的人士之口。

將新聞當作「國家機密」對民眾進行封鎖，是中國政府向民眾灌輸官方意識形態，通過操控輿論實行政治控制的主要手段。正如中國政府一再宣稱的：「我們維持政權，依靠的就是槍桿子與筆桿子」。「筆桿子」指的就是包括新聞傳媒、教育在內的文化管制。

1. 秘密文件的類別

按政治功能與社會功能劃分，中國的秘密文件可分為三大類別：

(1) 正式文件：由黨政軍領導機構發布，對下級單位有約束力的指示、規定、通知。其中最具權威性的是中共中央文件。

(2) 動態簡報：黨政軍領導職能部門發布的簡報，其功能包括對上級彙報情況，對下級指導工作。在新聞系統最有名的是中宣部的「月評」——《情況通報》，其主要內容是公布對違規媒體的違規事由及處罰決定。這一「月評」成為中宣部控制新聞媒體的一種動態管理方式，主要作用是提醒中國大陸各傳媒不得逾越宣傳紀律，達到阻嚇作用。用中國政府的行話來說，就是促使傳媒「自律」。

(3) 參考資料：級別稍高一點與規模稍大一點的新聞單位（黨報、政府報紙）發布。按照「宣傳紀律」，凡不利於黨與政府「形象」，「影響社會安定團結」、「不便」見之於公開報導的事件，如貪汙腐敗、社會騷亂、包括一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些涉及面大的商業詐騙等均在此列。一些有責任心的新聞記者歷經艱辛採訪而寫成的報導往往被打入此列。這種「內參」一般只印發幾十份，供領導與有關部門「參考」。其中最具權威性且影響大的就是新華社編寫的三種內參資料。

(1)、(2)兩類可以歸於政府工作範疇，但第(3)類「內部參考資料」其實就是新聞。換言之，「內部參考資料」可以定義為經過嚴格過濾，只能讓黨與政府官員按照政治等級閱讀的社會新聞。這種制度完全剝奪了中國民眾最起碼的知情權。

2. 秘密文件等級

按照《保守國家秘密法》第9條規定，中國列為「國家秘密」的材料分為「絕密」、「機密」、「秘密」等三個級別，加上只允許中國公民閱讀的「內部材料」，總共為四級。在《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辦法》的第二章中規定了各級政府部門確定密級、變更密級和解密的的許可權。

在中國行政區劃的主要層級上，都設置了共產黨系統的黨委、紀律檢查委員會；政府系統則有人大、政府、政協；軍隊系統則是軍區（有大軍區與省軍區之分，省軍區接受大軍區領導）。這六套機構及其直屬的一百多個相關部門，都發出各種各樣的正式文件（包括文件、通知、復函等），領導各自系統的工作。

秘密文件等級與中國的政治等級制度密切相關。中國的地方行政區劃是：省、地區（省直轄市）、縣；政府機構的等級序列是部、廳局、處；軍隊系統與之相對應的是軍、師、團。由此決定的幹部級別分為幾大等級：省部軍級、地局師級、縣處團級。文件則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相應分為「省軍級文件」，「地師級文件」，「縣團級文件」。等級越高，獲得的內部資訊越「機密」。以在中國成千上萬種秘密文件中最具權威性的「中共中央文件」為例，中共中央文件傳達的是中共最高層領導的旨意。其發布程序是：根據中共中央領袖的指示，由中央黨政部門起草，中共中央辦公廳定稿，中央書記處審批，總書記（原來是黨的主席如毛澤東）簽發。中央文件的主要內容是領袖講話。這是中央文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內容，中共領袖的許多重要人物，如毛澤東、鄧小平、改革以來的陳雲有關經濟工作的許多講話，被視為推動中國各項工作的「重要指示」，其發布之初，都是以中央文件形式下達。如鄧小平1980年關於政治改革的著名講話，當年曾以66號文件下發至縣團級[17]。

在中國政治生活中，「中共中央文件」比法律具有更高的權威性，如果在文件與法律有衝突的時候，往往會按照文件辦事。因為「中共中央文件」六個字用紅色印刷，故稱之為「紅頭文件」，亦簡稱為「中央文件」。

三、作為政治特權的「內部新聞」

因為本書只分析新聞控制，所以在諸多「秘密文件」中，只分析在中國政府新聞管制體制下，由新華社「國內新聞部」的第二編輯室與人民日報總編室編輯，主要在共產黨內部發揮新聞傳播作用的幾類文件：

1.《國內動態清樣》（新華社編）：登載國內突發重大事件和為黨內高層提供的重要政策建議，每天1～2期，每期一個專題，少則2～3頁紙，多則5～6頁紙。這一類別的秘密文件級別較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高，最初是以「絕密文件」發至中央領導和部長級官員，80年代以來擴大到省委書記和省長（正省、部級），是共產黨高級幹部及時得到國內資訊的重要途徑。俗稱「大參考」。這種文件有定期回收制度，遺失者需要承擔政治責任。一般來說，洩密的可能性不大，最多只是由有權觀看者口頭傳播，其文本很難流失到海外。

2.《內部參考》（新華社編）：刊登國內大事和重要言論，每周2期，每期40～50頁，信息量較大，以「機密文件」發至「地師級」，是中共黨內中、高級幹部取得國內秘密資訊的唯一正式管道，俗稱「內參」。譬如1992年8月深圳市發生的「8・10新股抽籤表事件」，由於不准見之於媒體，即以「內參」形式發表於《內部參考》上。

3.《內參選編》（新華社編）：20世紀80年代中期，應中國政府基層幹部要求而創刊。從上述《內部參考》中，選出部分內容，每周一期，每期30～40頁。以「秘密」級發至「縣團級」，後來鄉長、鎮長，科級幹部與部隊中的營級幹部均可閱讀。到90年代中期以後，由於「創收」（「創造收入」的簡稱，中國自改革以來的一個特殊用語，指黨政事業機關為了單位的小金庫而巧立名目搜刮錢財）的需要，再加之確實無秘密可言，因此允許副處級幹部（含此級別）以上私人訂閱，而且不再需要定期回收。

上述三種內部刊物之間有幾個明顯差別：一是時間快慢的差別，二是內容詳略的差別。如某地發生騷亂，供報紙電臺公開發表的「新華社新聞稿」（有一線、二線稿之別），可能根本不報導，或者最多於事件平息很久以後在報導其他事件時才提上一兩句，而且多為稱讚當地政府官員穩定局勢有方的話語，但《國內動態清樣》上當天就得發上一篇內容詳細的專稿，詳盡報導事件的全部情況，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鬧事者的「反動言論」和「無理要求」，地方當局的應對措施等等。《內部參考》則會在一周內，比較詳細地報導事件的來龍去脈，起始原因。《內參選編》則可能會在第二周簡單地介紹一下事件的經過，在披露真實原因方面不會像前兩者那樣直接，尤其是牽涉到政治方面更是如此。比如1999年廣東省韶關一銀行破產，引發儲戶擠提事件，《內參選編》就只有簡短一段消息提到，還是在中央銀行領導要地方銀行注意規避金融風險時引此事為鑑。但刊發在《內部參考》上的文章，則比《內參選編》上要詳細得多。

4.《內部參閱》（人民日報總編室編）：《內部參閱》屬於秘密級，並不刊發新聞性稿件，主要刊發政策性建議的「理論」文章與一些調查報告。這些屬於理論探討性的文章有些因涉及敏感問題，例如談到當前社會公眾對腐敗的不滿，農村基層黨政組織的實地調查等等，一般還包括寫作者的一些政策建議，下發至縣團級單位，屬於縣團級（處級）的企業也可以訂閱。從20世紀90年代後期開始，該《內部參閱》鼓勵副處級（含此級別）以上幹部私人訂閱。

其實，仔細閱讀這些所謂「內部文件」，就會發現關於社會經濟的「內部新聞」，主要是中國政府壟斷資訊來源並對資訊實行嚴格過濾的產物。在民主國家，社會經濟方面的新聞，無所謂「內部資料」可言。而在中國，譬如報導某地發生了許多婦女被拐賣案件、村民選舉沒選政府內定的候選人，某地區成了某項商品的集中仿冒之地，某地某官員貪汙等等，都成了「內部資料」。這些「內部資料」當中，有情報價值的東西不多，披露這類資訊本應該是新聞媒體的職責，但在中國卻因嚴格的媒體管制，閱讀這類本屬於公共資訊的消息，就變成了一種「政治待遇」。很多國內、國際發生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的事情，大陸的老百姓是沒有知情權的。

近幾年來，網路的迅速發展極大地衝擊了中共的資訊壟斷制度，這些「內部參考」之類的作用日益遞減，一些屬於「秘密」級的文件已經不在回收之列，許多人都有收藏，一些單位也不再焚燒，而是將其作為廢紙處理，因此第3、4兩類「內參」資料甚至在一些垃圾回收站都可偶然見到，作者就曾在廢品收購站見過幾大捆。但目前中國政府還無意改變資訊保密制度，上述註有「秘密」字樣的材料，被帶往境外或者由不符合級別的中國人個人收藏，往往還被控之為「洩漏國家機密」。

正因為中國政府出於控制言論的需要，盡可能地將一切本應該公開的資訊作為「秘密」文件或「內部文件」處理，並經常因政治目的任意擴大「國家機密」範圍，甚至為一些根據「保密法」規定已經解密的文件重新加密，將中國公民以「洩漏國家機密罪」入罪，從而導致中國公眾心驚肉跳地將一切政府文件都視為「國家機密」。譬如法律、政府文告、法規性文件，還有全國黨代會公告（如十六大全會公報）等本來都是屬於應該公布的文件之列，《人民日報》也常在這些政府文件發布之時予以登載，完全不屬於「國家機密」。中國南部的深圳市，從80年代初期起就規定所有政府報紙與黨報必須隨時免費提供版面，全文登載當地政府（包括人大）各部門發布的各種公報，以及新訂立的各種法律、條例；在深圳各政府部門去辦事，只要繳錢就可以獲得一份有關的法律或法規性文件。如果說有些地方的公眾不能查詢有關法律與政府文件，顯然不是因為這些政府文件事涉「國家機密」，而是當地政府部門沒盡到服務的職責而已。

專制者為了維護自己的統治，總是盡可能地保持神秘。中國的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保密制度其實就是專制政治的產物。中國的內部文件本身就是一個相當龐大的體系，因此有關保密的法規也非常之多。曾有人編過一本《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全書》，共蒐集保密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250餘件，約60萬字。共分為綜合、經濟、科技、國家安全與司法、文化教育衛生、涉外及涉港、澳、台以及政策性法規文件等七類，但只要仔細閱讀並分析，就會發現，中國是世界上最缺少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國度，如關於物價問題，其實是一個生活在中國的人就會感知的事情，但政府可以採取任何措施管制物價，而在媒體上評論此事就會成為政府眼中的「政治錯誤」，會被指控為「洩漏國家機密」。至於中國與緬甸（Burma）之間的邊境貿易，居住在廣西、雲南以及其他相鄰省份的中國居民都知道，而且還知道那是販賣毒品的「黃金通道」的一個主要環節，但政府兩度頒布法規，認定這屬於「國家機密」，不得洩漏。由此可見，在中國被視為「國家機密」的資訊是一個多為廣泛的概念。

正因為中國政府經常隨心所欲地擴大「國家機密」範圍，所以鬧出了這樣的笑話：2002年12月下旬，中國《新聞周刊》曾登載一篇署名為「章文」的報導，稱廣州市政府將公開政府資訊，將政府公報與各種部門公布的條例與法規性文件向公眾開放；與此同時安徽省的人民政府公報也可以在市場上公開出售。據此，這位作者評論：這「也許預示著一場行政革命正在中國悄然發生著」。這位記者顯然與一般公眾一樣，將政府的公開文件當作了「國家機密」，以為現在公布了這些文件，就是一項重要的行政改革。而事實是：政府公報與各種條例在實施之初均要刊發於黨報與政府報紙上，報紙要無償提供版面。與此同時，這些文件通常被印成小冊子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放置於政府辦公地點，並未被當作「秘密文件」處理。與美國不同的是，美國這類條例、文件由政府部門免費提供，而中國政府則要收取費用。

---

1 David Lane: Soviet Society Under Perestroika，P321,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1992.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全書》，P363，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主編：李志東、檀文祥；副主編：劉明，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1月出版。該書在扉頁上註明「本書僅供各級保密部門、組織、人員使用」，但其實在新華書店公開出售。以下如果再引用此書，只註明書名與出版社名，餘不再註。

3 VOANEWS, May 6, 1997.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1988年9月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辦法》(1990年5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懲治洩漏國家機密犯罪的補充規定》(1988年9月5日)。上述法規均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全書》。

5 此段內容除另註明出處之外，據《開放》(香港) 2002年3月號、4月號及徐澤榮母親所寫的申訴材料。

6 同注4。

7 同上書，第83頁。

8 《明報》(香港) 2002年4月8日。

9 「獨立撰稿人喻塵訪談實錄」，搜狐傳媒，MEDIA. SOHU. COM，2003年12月31日17:20。

10 "Hundreds of police storm 'AIDS village' in China, arrest 13 farmers 38 minutes ag", Agency France-Press July 6, 2003；"New revelations about the attack by the Shangcai County police and government on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Xiongqiao Village"; Wan Yanahi（萬延海）, Director Beijing AIZHI Health Education Institute，July 12, 2003；「愛滋遺孤：跟我回家」，《南方周末》2003年8月21日。《鎖住的大門：中國愛滋病患者的人權》(Locked Doors: The Human Rights of People Living with HIV in China)，世界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 http://www.hrw.org/reports/2003/china0803。「血禍震天愛滋悲歌」，http://bbs.taisha.org/cgibin/view.cgi?forum=60 &topic=2804。

11 據自由亞洲電臺（Freedom Radio of Asia）2003年10月6日報導。

12 趙世龍：「是誰在阻撓採訪？」《南風窗》2002年2月下。

13《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機密法》（1989年5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辦法》（1990年5月），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全書》。

14《21世紀經濟報導》（廣州）2003年6月4日；《周末》（南京）2003年6月4日；《紐約時報》2003年6月3日；「鄭恩寵律師給上海市長的信」、「張思之、郭國汀律師為鄭恩寵案的一審辯護詞」，日期：10/30/2003 來源：bbs.chinesenewsnet.com。

15「中國獲今年最嚴重違反住房權獎」, VOA News，陳蘇 華盛頓報導，2005年11月29日。

16 "I Was No Spy—and Neither Are China's Prisoners", Wall Street Journal; New York, N. Y.; May 15, 2001, By Yongyi Song.

17《中共年報》，《中共研究》雜誌社，臺灣，1980年，第7頁。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第五章

戴著鐐銬跳舞的中國記者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資訊自由是民主之源。

——湯姆斯・傑斐遜（Thomas Jefferson）

主張新聞自由實際上與上大街（指遊行示威）差不多。

——毛澤東與其秘書林克的談話[1]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中國傳媒與政府的關係，正好與民主社會中傳媒與政府的關係完全相反。民主國家的傳媒行使著社會監督的職能，政府政策、政府官員職業操守、國內公共事務、外交關係等，都是傳媒評論的話題。而中國政府則嚴密地監督控制著輿論，設置了許多言論禁區，並設定許多懲罰措施以約束記者行為。

一、中國政府對資訊源與記者採訪的嚴格控制

中國的中央政府控制傳媒依賴的是政治權威與科層組織一級級下傳的高壓政策。地方政府因為沒有中央政府那種最高權威，控制手法則相對多樣化：對在自己控制之下的當地傳媒利用政治控制，對不在自己管轄下的外地傳媒則採取多管齊下的辦法，一是暴力威脅記者，二是透過記者所在地政府管制記者的採訪活動——這種方式中國官場俗稱「打招呼」，包括讓記者所在地政府給傳媒施加壓力，透過傳媒的負責人來限制記者活動。

這種控制首先從資訊來源開始，因為這是最根本的控制。資訊來源可說是記者職業生命的血液，沒有通過消息來源提供的線索，記者根本無法活動。對於記者的採訪，資訊源的重要性表現在兩個方面：其一是資訊源的直接與新聞價值直接相關。資訊源愈直接，就愈可以保證消息的時效性與可靠性；其二，最大限度地拓寬資訊獲取管道，是一個記者從事採訪的基本工作條件。因為新聞的本質就是回饋從受眾那裡獲取的資訊，並透過各種傳媒，如報紙、電視、電臺等將資訊源擴展到最廣泛、最普通的公眾中。

中國政府的控制一方面是控制本國新聞記者的活動，透過多年壓制讓傳媒養成「自律」的習慣。另一方面則是透過權力控制新聞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來源，限制民眾為國內媒體，尤其是國外媒體記者提供新聞來源，包括禁止學者們發表對中國社會經濟狀況的分析。這種控制除了在第二章談到的各種法規與政府文件，還有不少是屬於地方官員根據中央管制傳媒的精神進行的隨心所欲的創造。在政府嚴格的管制下，中國許多新聞業界人士只能盡職地扮演「黨的喉舌」這一角色，或者想方設法利用「新聞」這一社會公權力為自己謀私利。

但在新聞業的整體墮落中，還是有一些社會責任感強的記者努力做好「扒糞者」這一角色。在政治高壓之下，他們只得採用一種有「保護色彩」的辦法：假設中央領導是英明的，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是正確的，並將地方政府的種種腐敗行為及其惡果說成是少部分官員的個體行為。這些記者認為，只要他們能夠寫出反映真實情況的報導，讓中央領導瞭解社會的陰暗面，這些問題就有了解決的可能。他們認為採取這種「只罵貪官不罵皇帝」的自我保護手法就能保證個人安全。在90年代前期中國地方政府還未「黑社會化」時，這種辦法確實偶爾有效。但愈到後來，這些敢於揭露黑暗的記者所面臨的困難越大，因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在對待新聞傳媒態度上愈來愈趨向一致，不少記者在受到報社所在地政府的誣陷與打擊時，其他地區的一些媒體勇敢地給予了支援，但中央政府卻可恥地保持了沈默，這種沈默其實就是對地方政府劣行的一種默許與鼓勵。

90年代以來，中國進入貪污腐敗高峰時期，各種社會問題叢生，發生了許多震驚世界的特大事件，如廣西南丹礦山災難、南京下毒案、遼陽工人持續請願等類事故、事件頻發，但這些消息很難順利見之於國內媒體。幾乎每一事故的披露，都是一些記者冒著生命危險艱苦鬥爭的結果，其中的痛苦曲折多為公眾所不瞭解。記者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們與之艱苦鬥爭的主要物件，不只是被揭露報導的主體，而是中國各級政府。這些報導有時能見諸於媒體，迫使中國政府出面表態「解決問題」。但令人悲哀的是，這些報導的結果並沒有為這些勇敢的記者帶來榮譽，而往往意味著他們職業生涯的結束，甚至為他們帶來牢獄之災。

如果說中國政府治理國家無方，整個國家被官員們折騰得烏煙瘴氣，但在控制新聞採訪方面卻狡計百出，讓人不得不歎服他們的「政治智慧」。

二、各地「礦難」發生後例行的新聞封鎖

從90年代中期以來，在地方領導親自授意下，以暴力方式阻撓新聞採訪的事件層出不窮。這些阻撓採訪的人中，有醉酒鬧事的地痞，有稱霸一方的不法之徒，也有具黑社會背景的組織成員。這些人的背後其實就是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由於中央政府對這種屢屢發生的暴力干預採訪事件保持沈默，地方政府越來越大膽，在廣西南丹與江西宜春發生的幾起阻撓記者採訪事件當中，地方官員及公安、檢察等執法機構竟公然出現。貴州省六盤水市六沖溝煤礦大爆炸後，在現場指揮抓捕記者並強行將記者底片曝光的竟然是該省副省長劉長貴。曾親身採訪過一些大事件的廣州記者趙世龍將他的親身經歷寫成一篇文章發表，那裡面記載的情節非常生動真實，可以幫助人們瞭解在中國新聞記者是如何成為一個「高危行業」的[2]。

1. 2001年「7・17」廣西南丹礦難

2001年「7・17」廣西南丹礦難（死亡81人）發生後，南丹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市政府部門欺上瞞下，想盡辦法封鎖消息，並下令警察看見記者就毆打。10天以後聞訊趕去的廣西本地媒體有廣西電視臺、《南國早報》、《八桂都市報》，但都被當地政府拒之門外，並堅稱該地並無任何事故發生。礦方也矢口否認發生了礦難。因為當地礦方與黑社會有勾結，礦工受到威脅，不敢與記者接觸。

《八桂都市報》一位記者因為進不了礦區，就在事故發生地點附近一處山頭上找到一處懸崖，想從那裡拍攝往外淌水的出事洞口。結果樹叢裡鑽出兩名持刀男子，逼住記者喝問「你是幹什麼的？是不是記者？」另一人說：「要是記者，就做了（殺了）他，丟下去。」記者嚇得半死，趁他們沒注意，將褲袋裡的記者證與身分證都丟下懸崖，謊說自己「是來找親戚的」，那兩名男子沒搜到什麼可以證明身分的東西，半信半疑地將記者趕出了礦山。記者們後來經人指點，分別到了罹難礦工最多的貴州某縣，拍到了多名礦工家人哭祭、焚燒死者生前遺物的鏡頭，才算是找到了一個採訪突破口。

當記者拿著錄影帶請當地官員看時，還有官員質疑錄影帶的真偽，說是「假的」，堅決不肯承認。廣西自治區一名副書記甚至指著人民網（《人民日報》辦的網站）記者破口大罵，開事故報導「統一調度會」（即政府發布統一的資訊）時將人民網記者拒之於門外[3]。

2. 2001年12月30日江西萬載縣黃茅鎮爆竹廠大爆炸

由於中國政府在「南丹礦難」中積累了豐富的控制傳媒經驗，以後再發生這類突發性事件，記者們幾乎無法再到現場採訪，這裡摘錄江西省政府在江西萬載縣黃茅鎮爆竹廠爆炸事件中的新聞封鎖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資料，可以幫助讀者瞭解中國政府在封鎖新聞方面的「智慧」與「技巧」。

2001年「7・17南丹礦難」的悲傷還未從中國人心頭消除，12月30日，江西萬載縣再次發生特大爆炸，黃茅鎮爆竹廠方圓數百米盡成焦土，數百米外房屋盡數毀塌，數公里內的房屋玻璃窗幾乎無一完好，連鐵門也被氣流震得扭曲變形。爆炸發生後，地方政府極力封鎖消息，當地公安在出入黃茅鎮的主要通道設立路障，阻止記者接近現場，即使接收傷者的萬載縣人民醫院和中醫院，也派有武警駐守，江西當地傳媒對事件更是隻字不提。而新華社則報導截至31日凌晨，只掘出20具屍體，卻絕口未提失蹤人數。不過由於這次爆炸威力極為驚人，當地居民均難以相信僅有20人死亡，揶揄說，這是「有中國特色的統計學」[4]。

由於當局嚴禁江西傳媒報導，南昌市民竟不知本省發生了震驚中外的特大爆炸事件。僑居國外的江西人從網路上獲悉此消息後，打電話回家，江西人才知道身邊發生了如此惡性事故。對於萬載縣在一年內發生兩大死傷枕藉的大爆炸，網民反應悲戚。但更令人震驚的則是萬載爆炸案外的新聞「封鎖」戰。

《中國青年報》2002年1月5日曾有一篇詳細報導談當天各媒體記者的遭遇。因為同類事件在中國發生不少，此事頗有代表性，摘錄如下：

事發當天，中央駐江西各新聞單位（除新華社外）得到有關通知，不要去現場。湖南部分媒體借助地緣優勢，及時趕至現場，趁現場尚未來得及管制，拍攝了第二次爆炸等許多珍貴的鏡頭。當天下午，離現場10公里外，通往黃茅鎮的道路實行交通管制。除新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華社和江西省主要媒體記者外，其他媒體記者不得進行採訪。《人民日報》與《江南時報》的記者，當時來到離現場10公里處的潭埠鎮時，通向黃茅的道路已被管制，除了警車和救護車，所有車輛都不得通行，連摩托車也不例外。於是轉向離黃茅11公里的株潭鎮，想從另外一條道路進去，結果發現同樣是徒勞的。在領路人的介紹下，《中國青年報》記者只得花高價雇請三輛摩托車從崎嶇小路前往。

湖南部分媒體記者的採訪車只好折回湖南省瀏陽市文家市鎮（該地與爆炸地點相鄰），採訪爆炸事件中的傷員。沒想到當天下午，醫院來了幾位穿公安制服的人，堅持要將在這裡治療的三位傷員轉院到萬載縣，文家市鎮醫院堅持用救護車送傷員。晚上，這幾名湖南記者躲在救護車裡「混」進了現場。

12月31日上午11時許，《瀟湘晨報》記者採訪時，在途中被攔下。他們在萬載縣賓館的記者接待室發現這樣的規定：「禁止所有記者到現場拍攝、錄影；在各路口設卡檢查，各站卡配備一兩名宣傳單位的工作人員做說服工作，防止記者進入現場，並勸其回城。」

《羊城晚報》（廣州）記者趙世龍在事故發生當天就趕到現場採訪，但不久接到報社的電話，說江西有關方面給廣東省委宣傳部發了傳真，報社領導要求記者撤回。

1月4日，聽說通往事故現場的路已經取消管制，《中國青年報》記者兩人驅車趕到黃茅鎮，發生爆炸的攀達公司大門緊閉，一個記者模樣的青年正被一群人圍住，手中的照相器材被搶走，這群人叫嚷著：「到派出所去！」那群人中突然有人叫道：還有兩個，把他們一起帶走。一群人向《中國青年報》的記者包抄過來，厲聲責問：「你們是哪裡的？拿證件出來！」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中國青年報》記者堅持要他們先拿出證件。正當雙方處於僵持之際，一個穿皮衣的胖子跑過來，大喊：「把他們抓起來！」《中國青年報》記者要他出示證件，他把一個證件遞過來，上寫「萬載縣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的字樣，名字還未看清之際，這位副檢察長就將證件搶了過去。《中國青年報》記者吳湘韓隨即出示了記者證，副檢察長搶過去看後立即說：「這是假的」，並要記者與他們一起去派出所。一個50歲左右的人衝上來就把記者掀翻在地，並推打著往前走。另一旁的《中國青年報》記者李菁瑩趕緊打電話和報社聯繫，那位副檢察長叫道：把她的手機搶（奪下）了！

下午，《中國青年報》記者往瀏陽方向趕，路旁的幾個農民向記者招手，並把記者領去看他們被爆炸衝擊波損壞的房屋。有的農民把記者領進山裡面才敢反映情況，他們透露，鎮裡向他們打了招呼，不管誰來採訪，都不要理睬（即不讓農民向記者反映情況）。

一位拿了《中國青年報》記者名片的年輕人秘密約見記者。他指證，其中將記者按倒在地的那個人是鎮裡聘用的一個「街痞子」（流氓），當地人見了就怕。他還說，與記者發生爭執的那群人是專門在現場抓記者的。

爆炸後，萬載縣政府實行嚴密的新聞封鎖，派出大批公安堵截記者，並堅持只有9人死亡，其後才修正為14人死亡。由於江西省委書記孟建柱是中共中央總書記江澤民的親信，大陸傳媒顯然受到各種限制，連以前在揭露廣西南丹錫礦慘劇中發揮過重要作用的人民網這次也緘口不言。

江西省政府指萬載縣大爆炸是一名女工操作失當引起的「意外」，這種無恥的謊言終於引致該省政府管轄不到的北京報紙的猛烈抨擊。北京《工人日報》2002年1月7日發表題為「我們不能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接受『意外』」的署名評論文章稱，「耐人尋味的是，南丹事故掩蓋真相和粗暴干涉記者調查的現象，如今再一次在江西萬載重演。現在，有的地方只要發生安全事故，當地官員就像驚弓之鳥，記者成了政府努力封鎖的對象。這種企圖掩蓋真相的做法，究竟甚麼時候才能徹底結束？」文章最後表示：「我們不能接受萬載爆炸事故是一場『意外』的說法，那些在爆炸中死去的冤魂更不能接受。」[5]

儘管官員們還是蓄意說謊，但網路聊天室裡對真相的揭露到處流傳，最後迫使國務院總理朱鎔基公開道歉。但這些記者們的行為並未得到任何一級政府的肯定，就在此次震驚國際社會的重大事故發生後的18天，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管理局舉行了有關生產安全的新聞發布會，會上一些記者就一些地方政府抗拒輿論監督並毆打新聞記者一事提問，該局主持會議的一位副局長竟然作出如此回答：「安全生產事故的報導，原則上要求不炒作、不渲染，應該有利於社會的安定團結」，「對事故的現場報導，傷亡人數，處理情況應該遵循統一調度。」[6]

上述被揭露的事件，只是中國每年許多礦難中的很少一部分。據新華社2003年2月24日（星期一）一條簡短的消息，國家安全生產管理局的統計數字透露：2002年一共發生各類事故107萬起，接近14萬人死亡，其中工礦企業發生的事故就多達14,000起，大約15,000人死亡；發生了26萬起火災，死亡2,400人——每次事故只死亡了一個人，每100起火災只死亡了不到一個人，這種在政府「統一調度」下公布的統計數字實在讓人難以相信。

「南丹礦難」與江西萬載兩次大爆炸，只是掀開了中國頻繁發生的企業生產事故的一角。每次事故後面都有不少人家破人亡的悲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慘故事，而中國政府卻只想控制輿論，粉飾太平，甚至連改善政府工作的願望都沒有。只要中國政府工作的重點仍然放在控制輿論上，孜孜不倦地維持平面報紙上的「安定團結」，這種事故頻發的狀態就還會繼續下去。

三、用毆打記者的暴力方式阻撓記者採訪

在今天的中國，暴力毆打記者阻撓採訪之類事情到處發生，但能見之於報紙的只是其中非常少的一些案例而已。下面是一個記載詳細的典型事例：

2002年1月5日，《濟南時報》（山東省）記者趙京橋、呂廷川和《山東青年》雜誌記者楊福成因接到山東省甯陽縣泗店鎮西孟村村民投訴，一起去該村採訪。該村村民投訴村支部書記柳方杜貪汙，私設「小黑屋」，動用刑具毆打村民。三人完成對村民的採訪後離村，途中接到《山東青年》雜誌社電話，說甯陽縣公安局要追截記者，命他們立即返回濟南。但不久，七、八部警車鳴著警笛全速追上來，攔下採訪車。下午4:30左右，甯陽縣委宣傳部副部長紀偉建到場，將記者帶回縣委宣傳部，交由泗店鎮姓張的鎮長審查。

張鎮長指記者在西孟村唆使村民毆打鎮政府的工作組人員，迫記者交出所有底片、採訪筆記、錄音帶等。晚上7:30左右，紀、張兩名官員離開辦公室，十多名便衣警察便衝進來，圍住三名記者拳打腳踢，其中趙京橋頭部受到重擊，傷勢嚴重。隨後，三名記者被帶到公安局審訊。其間，趙京橋因指認打人的警察，再次被痛毆。當時這些警察在縣委宣傳部辦公室門口毆打記者，宣傳部的官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員們竟無一人出面阻止。直至夜間12點多，《濟南時報》特派小組趕到，警察才放人[7]。

其實，這種由政府指使警察與黑社會成員毆打記者，且無須負任何法律責任的事情在中國經常發生，起了極壞的示範作用。在政府行為的影響下，凡自認為背後有政治靠山的人都如法炮製，毆打記者，阻撓採訪。有心人曾整理見諸於報紙的事例，僅2000年9月～12月在中國就發生如下襲擊記者事件：

9月16日，福建省甯德電視臺記者在現場採訪公判大會時，城區公安分局副局長鄧強不但阻攔拍攝，而且在光天化日之下對記者大打出手，扣押錄影機。

9月28日，中國質量萬裡行採訪團與西安質量監督部門對當地的「野玫瑰」電腦城進行執法檢查時，電腦城總經理錢小焰率人撕毀執法證件、追打新聞記者，中央電視臺價值57萬元的錄影機被損壞，兩名記者、一名執法人員被打傷。據說這位老闆在當地有政治靠山。

10月16日，《山西工人報》兩名記者在該報資料室被山西醫用電子儀器廠黨委書記張秀英帶領的20多人圍攻，原因是該報刊發了一篇關於該廠兼併糾紛的報導。

10月16日，《南方都市報》兩名記者在廣州市白雲區採訪時，被護村隊員用鐵棒和木棒擊中頭部，當場昏迷，手機、採訪本被搶走，現場群眾無人報警。當時記者正在對一宗家族暴力事件進行暗訪，打人兇手這樣說：「記者又怎麼樣，敢來隨便亂問，打死你們！」

11月7日，就是中國政府宣稱要保護記者權益的「記者節」前一天，廣州市郊一台商鞋廠發生特大火災，1,000多平方米的三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個倉庫被燒燬，《羊城晚報》四名記者在現場採訪時，被該廠指使的一群人恐嚇、推擠、追打。

11月9日，記者節剛過，《南寧晚報》一記者在途中發現車禍，當即報警並拍照，受到酒後駕駛的當事人無理阻撓和推打。

11月20日，山東省濟南市南郊熱源廠的一處施工工地突發塌方事故，五名民工被埋，最終 4 死1傷。《生活日報》和《齊魯晚報》的記者在採訪拍照時，被工廠保安辱罵圍毆，一名記者被打成腦震盪，攝影器材被毀壞。

11月22日，歌手毛甯被刺傷，《北京青年報》兩記者在趕到朝陽醫院採訪時卻遭到毛寧身邊人的阻撓毆打，相機被搶，底片被曝光。此事引起了全國媒體的關注。

12月4日，陝西省《華商報》六名記者在山西河津採訪天龍煤礦爆炸事故，被礦方的打手用磚頭和棍棒襲擊，記者組被打散，兩名被打傷的記者失蹤[8]。

四、地方公安局與法院發「文件」禁止記者採訪

有些地方官員更別出心裁，訂定所謂「法規性文件」，將拒絕輿論監督「合法化」。如甘肅敦煌市政府2001年底公布了所謂《關於加強駐敦煌記者站和來敦記者新聞採訪活動管理的意見》，該《意見》特別規定：「對涉及該市局以及副科以上領導的批評報導，要徵求當地宣傳部門的意見，並與當事人及有關領導通氣（通氣即徵求同意）。」[9]

下列兩件事情可列為世界新聞史上的奇聞：

2002年8月，甘肅省蘭州市公安局函告蘭州所有新聞媒體，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指稱16位記者在報導有關警察執法違法方面「失實」，因此禁止這些記者今後對公安部門進行採訪。這16位記者涉及蘭州6家都市報。如此大規模的封殺記者採訪，且封殺令並不是透過中國政府常用管道，即由宣傳部或新聞出版局下達，而是由公安部門通告，此舉立即在蘭州新聞圈引起震動。

據《南方周末》2002年8月8日報導，8月1日，蘭州晨報社記者郝冬白和廖明從報社領導手中接過一紙公函，標題是：「關於個別記者涉警曝光失實情況的函」（以下簡稱為「失實函」），其內容如下：

蘭州晨報、西部商報、甘肅青年報、科技鑫報、蘭州晚報、都市天地報：

今年以來，……出現了一些嚴重失實的報導，……損害了公安機關和人民警察的形象，給公安工作帶來了很大的負面影響。如《蘭州晨報》記者柴用君5月4日報導的「我是警察我怕誰」；記者唐遠知、張鐵梁5月13日報導的「婚紗汙跡引發爭執、新郎官率眾傷人」；記者王聰、楊亮6月21日報導的「國道塞車置若罔聞 記者採訪遭遇拳腳 酒醉交警耍賴」；記者郝冬白、廖明6月25日報導的「西固公園路什字發生令人寒心一幕　警車撞倒男孩竟揚長而去」；記者魏孔明、唐遠知7月1日報導的「穿警服、開警車、參與買賣糾紛，這種人是警察嗎？」

《西部商報》實習記者宋菲菲5月4日（應為13日——記者註）報導的「都是汙點惹的禍」；記者黃延平6月28日報導的「電子警察管不住違規警車 蘭州交警部門透露 竟有79.6%的違規警車不接受處理」；《甘肅青年報》記者孫建榮、朱浩源5月13日報導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的「婚紗被汙 押金不退 協商未果 影樓被砸 新郎官發威」；《科技鑫報》記者陳曉燕7月1日報導的「警察開警車為親戚『出警』」。

《蘭州晚報》記者陳愛榮、竇澤中5月4日（應為13日——記者註）報導的「自稱警察砸店搶物　市公安局督察展開調查」；《都市天地報》記者李春喜5月4日（應為13日——記者註）報導的「交警帶人砸影樓、公安形象遭玷污」等。對媒體的報導，蘭州市公安局黨委非常重視，要求各級公安機關和公安民警自覺接受媒體監督，以促進公安工作和隊伍建設。

但是，以上報導經市公安局督察部認真調查完全失實，……鑑於公安工作的特殊性和保密性，今後以上記者再不宜到公安機關採訪，各分、縣局和市局機關各部門將不予接待。也請相關新聞媒體從維護自身的整體形象出發，對當事記者作出相應的處理。在今後的工作中，公安機關歡迎新聞媒體繼續對公安工作給予大力配合、支援。

抄送：省委宣傳部、市委宣傳部、市委政法委、各分、縣局，市局機關各部門

2002年7月26日

章：蘭州市公安局宣傳處

這封「失實函」被當事記者形容為「黑名單」。16名記者陸續從各報社負責人手上獲取該函，均表震驚和憤怒。

蘭州市公安局宣傳處發出《失實函》指稱記者們的報導「嚴重失實」，遭到了16名當事記者嚴辭駁斥。真實是新聞的良心，這些新聞報導是否真的「嚴重失實」自然成了爭議的焦點。《南方周末》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記者對其中被認為「嚴重失實」的幾篇報導進行了再核實。

按「失實函」，被蘭州市公安局督察部指認「完全失實」的《蘭州晨報》記者郝冬白、廖明6月25日的報導，「西固公園路什字發生令人寒心一幕 警車撞倒男孩竟揚長而去」，全文是：

一輛警車將一個男孩撞倒以後卻揚長而去，引起現場目擊者的公憤，這是6月24日發生在西固公園路十字路口令人揪心的一幕。

據現場目擊者告訴記者：當日下午四時左右，在西固區公園路十字路口，一輛由南向北疾馳而過的北京吉普車將一位由東向西騎自行車過馬路的男孩撞倒在地，駕車人員和乘車人員下車觀望了一下後，便駕車離去。那男孩艱難地支撐著推車走過馬路，就倒在馬路邊，在目擊者打電話報警後，蘭州市公安局巡警支隊西固大隊一中隊的巡警迅速趕到將其送至蘭化醫院。當日下午五時左右，記者趕到事發現場，一位現場目擊者氣憤地說：撞倒了男孩，至少應該把他送到醫院檢查一下，或者應該告知男孩的監護人，應該有起碼的做人良知呀！另一位現場目擊者說：我們當時肺都氣炸了，就報了「110」，「110」將男孩送至醫院，我們才放心了。

據《南方周末》記者瞭解，那輛肇事車上一共有三人，其中一人戴著眼鏡，穿著咖啡色的短袖。這個男孩是西固某中學的學生，現年16歲。8月4日，事發現場路邊雜貨店老闆徐英梅提起此事仍氣憤難平：「孩子被撞倒，翻了幾次身，沒翻起來。吉普車上下來兩人，其中一人拽著男孩放在路邊，停一停就走了。孩子一直趴在地上。」鐘錶店老闆張女士說，當天她還把板凳讓給孩子坐，直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到救護車到來。她們承認，當時並未意識到撞人的是警車，只是對撞人的車主不負責任的行為感到憤怒。至於公安局是否來人核查，兩位目擊者表示，從出事以後，除了《南方周末》記者，再無任何人來找她們進行過調查。

《蘭州晨報》記者廖明說，當天下午他們拿著徐英梅抄下的肇事車輛的車牌號去了西固區公安分局，辦公室一位負責人承認車輛是他們的，因「市局正在調查」，其餘無可奉告。當時出警的巡警西固大隊一中隊的中隊長竇積榮向本報記者證實了警車撞人事件，並將車牌號給了被撞傷男孩的父親。

記者王聰、楊亮的報導「國道塞車置若罔聞 記者採訪遭遇拳腳 酒醉交警耍賴」也上了黑名單，讓《蘭州晨報》新聞中心主任葉舟啼笑皆非。葉說當時他與王、楊二人都同在去西寧的車上，目睹了酒醉交警耍賴的醜態。

《蘭州晚報》2002年5月13日關於「婚紗事件」的報導：「昨日下午6時40分，一名自稱是警察的男子在南關十字『時尚經典』婚紗影樓為退還婚紗，和店方發生爭執，聚眾打傷店員、砸壞設施，並搶走店內的電視機與VCD。……」

5家報紙同時刊發了類似的報導，全部上了公安局的「失實名單」。8月5日、6日，《南方周末》記者兩次來到「時尚經典」影樓進行調查。影樓給記者提供的5月12日的「報案材料」稱，其員工孫豔和劉洋遭到交警張某及其一夥的毆打，商店被砸，面目全非。「東崗交警大隊的值班領導李占林副大隊長也趕到了事發現場，證實了張某是他們的員警」。「孫豔當晚送往省人民醫院接受治療」。影樓的員工換了一批新人，當班的負責人說，「從前的同事感覺自身安全沒有保障，都走了。」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這五篇被蘭州市公安局督察部「認真調查」過的文章被認定「完全失實」，是「對公安戰士形象的詆毀。」[10]

其他被蘭州市公安局指稱為「失實」的報導，經《南方周末》記者一一核查，全部屬實，這裡不再一一列舉。

無獨有偶，2003年11月在廣州又發生了一起類似的事情。2003年11月21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向全省各級人民法院、廣州海事法院、廣州鐵路運輸兩級法院下達了《關於禁止戎明昌等六名記者旁聽採訪我省法院案件庭審活動的通知》(粵高法[2003]252號)。依據這份「通知」，從2003年11月20日至2004年11月19日，分屬南方日報、羊城晚報、廣州日報三大報業集團六家報社的六名記者將被禁止到廣東省所有法院旁聽採訪案件的庭審。這六名記者是：《南方日報》記者戎明昌、《羊城晚報》記者林潔、《南方都市報》記者吳秀雲、《資訊時報》記者李朝濤、《新快報》記者溫建敏、《廣州日報》記者柯學東。值得注意的是，該「通知」隻字未提六位記者的報導是否失實，只說他們干擾了法院工作，「損害司法的尊嚴，削弱人們的法律信仰」。

這六名記者得罪法院的原因是：11月7日和11日，上述六位記者報導了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正在審理的一宗離婚分產糾紛抗訴案，報導大意為：在一宗離婚分產糾紛案中，妻子分得百萬家財，卻同時要分擔丈夫的百萬債務；此案經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結後，廣東省檢察院提出抗訴，由廣州市中院依照審判監督程序再審。受到「制裁」的記者指出制裁的背景如下：6月間，廣東省有關方面（指宣傳部）和廣東高級人民法院聯合下達了《關於規範採訪報導法院審判案件活動的若干規定》（粵高法發[2003]11號）。而這一「規定」就是這次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對六名記者實施「制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裁」的依據。

不過這次廣州這六位記者沒有他們的蘭州同行幸運，他們供職的報社及其他媒體都不敢得罪可以置其於死地的廣東省高等法院與省委宣傳部，他們遭到權力部門封殺的事情只能在網路上流傳[1]。

記者的採訪權利要由被報導的部門賦予，唯一的理由就是因為這些部門是中國的特殊權力部門。這真算得上世界新聞史上的奇聞。從蘭州市公安局與廣東省高等法院所頒發的「文件」那「理直氣壯」的措辭中，可以看出警察與法院憑藉特權橫行霸道在中國是件多麼普遍且被特權者視為理所當然的正常事情。

五、政府收繳載有不利本地政府形象報導的報紙

2001年8月24日，中國新聞社的網站中新網發布了一條消息：「披露縣委書記大搞形象工程，《工人日報》在河南盧氏縣被通知收繳」。

8月10日《工人日報》新聞周末在一版頭條刊登長篇報導「貧困縣河南省盧氏縣原縣委書記杜保乾大幹『形象工程』[1]實錄」，盧氏縣整個城市都沸騰起來了，人們奔相走告，爭相購買，民心振奮。當天，《工人日報》紅遍盧氏縣。幾天內賣出《工人日報》及群眾自發複印的報紙共達1萬多份。

1　形象工程：中國人自90年代後期所創造的辭彙，專用來指各級政府花費大量資金建造的工程，這種工程沒有多少實際作用，但具有裝飾門面，為官員邀功討賞的作用。比如遼寧省一些城市在迎接上級官員檢查綠化工作時，用綠漆將街道兩邊的牆與商店刷一遍，檢查團驅車從街上路過，看到一片綠色，就以為真是綠化了。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可是，8月15日，盧氏縣的主管上級三門峽市委宣傳部一位副部長給盧氏縣郵政局局長打來長途電話，通知收繳《工人日報》新聞周末及轉載了此文的《法制文萃報》和《金劍》雜誌等。

這些報紙登了些什麼呢？竟值得如此大動干戈，由政府出面收繳？原來，這些報紙登了國家級貧困縣河南省盧氏縣原縣委書記杜保乾在大力塑造「形象工程」的同時，賣官鬻爵、貪污腐敗，罔顧國計民生，為壓制批評意見而經常製造罪名將提意見的人送進監牢等醜聞。

本文不談杜的其他犯罪腐敗行為，只分析杜保乾壓制民眾批評意見的種種犯罪行為，因為這與中國政府控制新聞，箝制輿論如出一轍。

盧氏縣中藥材集團公司職工張沖波從1997年以來，反對杜保乾所搞的勞民傷財的「形象工程」，並多次向新聞媒體反映。杜保乾派人調查，獲悉是張沖波向媒體透露情況，遂多次痛罵張沖波公司的經理路某：「你還能管住張沖波不能，張沖波要是再寫文章，我就撤你的職」。（中國國有公司的經理由政府任命。）

1999年7月17日，鄭州《大河報》刊登了「房子豈能拆了建、建了拆——盧氏縣杜關鎮小集鎮建設做法粗暴」，這篇為老百姓伸張正義的文章就是張沖波和《大河報》一位記者合寫的。之後，張沖波又續寫了「房子照樣扒、樓層照樣加——杜關鎮對待輿論監督置若罔聞」，刊登在《大河報》內參上，杜保乾遂下決心給張一點顏色看看。

1999年8月6日，張沖波被宣布逮捕，罪名是：「涉嫌挪用特定款物罪」。幾經反復，2001年3月30日，三門峽中級法院還是維持原判，只是將執行刑期減為兩年又六個月。張沖波在送達回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執上寫道：「中國司法腐敗的權錢交易，權法交易，讓你們活靈活現地表現了一番，我至死不服。」

被杜保乾送進監獄的「不聽話者」並非張沖波一人。凡愛向新聞單位反映問題，或向上級部門投訴盧氏縣問題的人士，都在杜的「打擊」之列。寨子村的藍磁耐散發南京《周末》上刊登的批評杜保乾的文章，被杜保乾斥責為「刁民」。藍回敬了一句：「沒有刁官哪有刁民」，結果被刑事拘留37天。

1999年春季，杜保乾利用「嚴打」（公安局「嚴厲打擊犯罪活動」的簡稱）抓了400多人，這些人有的是對鄉村幹部不滿，或在村委選舉中說了幾句話，就被關進黑屋，冠以「破壞選舉」等種種罪名，直到被抓者不堪獄中凌辱，保證不再上告，才被放了回去。

為了扳倒杜保乾，盧氏縣文峪鄉香子坪村黨支部書記張文秀冒死到北京告狀。2001年5月中旬，杜派公安人員赴北京抓捕到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下稱「中紀委」）告狀的張文秀。為了抓到張文秀，杜不惜謊報軍情，指示公安人員欺騙北京警方，稱張文秀是「法輪功分子」，「是到北京搞爆炸的」。事實證明，張文秀是帶著確鑿證據去狀告貪官杜保乾的。2002年5月20日，張文秀被抓回後關押在盧氏看守所。讓杜保乾始料不及的是張文秀將杜索賄、受賄的有關證據資料已經交了上去。杜由於官太小，與中紀委沒有什麼瓜葛，中紀委當即批示查處，6月4日，杜保乾被刑事拘留。

在杜保乾被刑事拘留之後的兩個多月，《工人日報》上登載的這篇文章發表，還受到當地政府如此「禮遇」，其理由當然是「為了黨和政府的形象」[12]。至於杜保乾與盧氏縣委那近乎於「傳奇」的貪污腐敗故事，一年多以後才披露出來，終於讓中國人再次大長了見識。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與河南盧氏縣類似的行為在中國各地還發生若干起，在此不再一一列舉。但與後面這些被抓捕與殺害的記者相比，上述記者還真要為自己額手稱慶，畢竟他們遭遇到的痛苦與折磨還不算是同行中最嚴重的。

---

1 毛澤東語。1956年，李慎之先生鑑於社會主義國家波蘭、匈牙利發生反抗事件，通過毛澤東的秘書林克建議開放新聞自由。毛澤東作此回答，李慎之也因此成了中國最早的右派。事見李慎之著《風雨蒼黃五十年》，香港明報出版社2003年出版。

2 趙世龍：「是誰在阻撓採訪」，《南風窗》2002年2月下。

3 趙世龍：「是誰在阻撓採訪」，《南風窗》2002年2月下。

4 據《太陽報》（香港）2002年1月1日報導。

5 「爆竹廠大爆炸，江西網民斥官員太腐敗」，多維新聞社2002年1月1日電：「萬載爆炸案外的新聞封鎖戰」，多維新聞社2002年1月5日電。

6 《法制日報》（北京）2001年1月17日。

7 「山東記者 訪貪污案遭警察毒打」，《蘋果日報》2002年1月8日。

8 「中國記者的紅與黑」——評中國記者現狀，來源：北大三角地bbs. beida-online.com.

9 《中國青年報》2002年1月14日。

10 《南方周末》2002年8 月8日「蘭州市公安局發出『黑名單』禁16名記者採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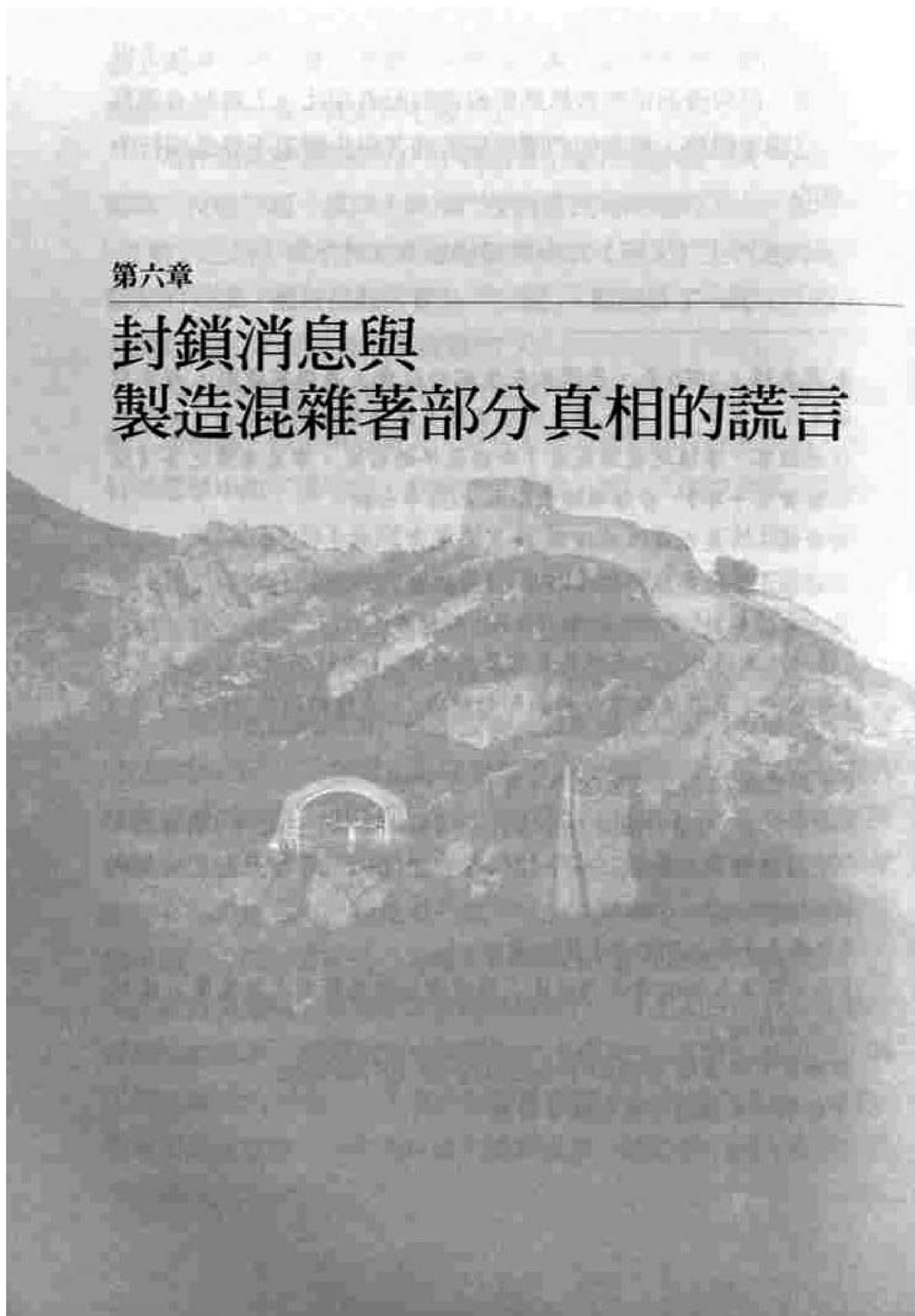
11 檳榔園文學書院，http://libins.cc333.com/cgi-bin/index.

12 中新網北京2001年8月24日消息。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第六章

封鎖消息與製造混雜著部分真相的謊言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你可以在某一時間欺騙所有的人，也可以一直欺騙部分人。但你不可能永遠欺騙所有的人。
(You may deceive all the people part of the time, and part of the people all the time, but not all the people all the time.)

——亞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在經過長期實踐以後，中國政府在控制媒體方面已經積累了相當豐富的經驗。90年代中期以來，封鎖對象主要針對兩種資訊：事故災難和政治批評。國外媒體當然是資訊封鎖的主要目標，其次則是本國媒體的批評報導。但由於互聯網的作用，這種封鎖時常失效，如果當局不得不允許報導某些已經無法隱瞞的事件時，中國政府的作法是：在報導中混雜部分真相，以取代完全的說謊。中國政府這種政治宣傳實踐，再次證明了戈培爾那句極權政治的宣傳格言為什麼被專制者奉為金科玉律：「混雜部分真相的說謊比直接說謊更有效。」

一、中共中央宣傳部對「希望工程」腐敗案報導的干預[1]

「希望工程」腐敗內幕的披露，是2002年中國新聞界發生的一件一波三折、引人矚目的大事。透過剖析中宣部在這一事件中顛倒黑白，指鹿為馬的具體干預，可以對中宣部在中國新聞控制中扮演的角色有更直接的認識。

1. 香港媒體對「希望工程」腐敗的揭露與中宣部的第一次禁令

「希望工程」是「中國青少年基金會」（以下簡稱「青基會」）的一個慈善公益專案，1989年開辦，該基金會由中國共青團中央主管。這個專案的目的是透過各種管道募集捐款，幫助中國的失學青少年讀書。從該專案成立以來，因其幫助失學青少年而具有的道義感召力，以及政府方面的全力支援，一直得到中國社會各界的鼎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力幫助。在慈善事業很不發達的中國，「希望工程」是個獲得政府幫助從而成功的特例。據筆者親身經歷，在深圳等經濟發達城市中，政府甚至每年硬性將捐款數額攤派到各黨政事業機關，要求所有工作人員拿出工資的一部分捐助「希望工程」。在許多同時起步的慈善專案當中，只有這個被賦與很強道德色彩的專案能每年得到大量捐款。鄧小平兒子鄧朴方擔任會長的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雖然有時能透過政府下令攤派性捐款，但主要是依靠另一項特權，即發行福利彩券斂錢。

曾任團中央組織部長的徐永光從一開始就是「青基會」的法定代表人。1989年「青基會」剛剛成立時，團中央撥付了註冊資金10萬元，工作經費一萬元。此後該基金會的各類款項，如「資金」、「基金」、「銀行存款」、「外匯存款」、「銀行利息」、「下撥款」、「待撥款」、「投資款」、「購房款」等名目繁多的款項，除另作說明外，均為「希望工程」募集的愛心捐款。徐永光貪污挪用的所有公款，均來自於社會的愛心捐款。

中國大眾與社會輿論賦予這一專案極高的道德色彩，對該項基金的使用相當信任。一直到1994年1月香港《壹周刊》發表文章，稱「希望工程」7,000萬捐款「失蹤」之前，「青基會」從未接受過任何財務審查。而針對那次《壹周刊》的報導，中宣部給中國所有媒體的指示是「不要相信海外媒體對『希望工程』的抹黑」，並組織了一些相應的報導給予「希望工程」以極高的道德讚譽，作為「對海外媒體造謠的反擊」。「希望工程」自已也曾出錢請一些學者為其稱頌，一些社會聲譽較好的學者曾為之撰寫「專著」。

2.《南方周末》流產的報導與中宣部第二次禁令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2002年3月，香港《明報》再次報導「希望工程」的腐敗案，這次報導用了極為翔實的資料，包括一些直接證據，指證「希望工程」存在驚人的腐敗。

中國大陸著名媒體《南方周末》定於2002年3月21日用四個版的篇幅，刊登該報記者方進玉採寫的調查報告：「違規投資玷污希望工程 青基會負責人難辭其咎」，那篇文章所要揭露的，就是「希望工程」負責人徐永光的特大腐敗案。但在3月20日晚上，《南方周末》報社忽然接到中宣部緊急通知：「各新聞單位對希望工程的所謂問題，一律不得報導」。《南方周末》的主管單位《南方日報》報業集團領導和《南方周末》主編不得不按照「黨的新聞宣傳紀律」辦事，立即通知全國10餘家印刷廠停止印刷，撤換新版，報社因此蒙受30多萬元人民幣的經濟損失，但還是有極少部分印刷好的報紙流入市場，這就是著名的《南方周末》當日有兩種版本的原因。

這裡需要說明的是，方進玉作為記者，並非一開始就相信這些對「希望工程」腐敗的指控。一是因為中國人在腐敗蔓延的今天，太需要為自己找到一個不腐敗的例證以安慰自己的心靈；二是「希望工程」一直被中國政府渲染成具有道德光環的世紀善舉，中國人不希望這個政治道德泡沫破裂。方進玉本人回顧了自己出於「熱愛希望工程」曾為其辯護一事：1994年1月，香港《壹周刊》報導「希望工程7,000萬善款失蹤」，徐永光認為該刊誣衊了中國青基會，遂訴諸法律並拒絕庭外調解，堅持訴訟到底，結果，該案以《壹周刊》賠償300多萬元、徐永光大獲全勝而告結束。1994年方進玉是新華社的主任記者，在《瞭望》周刊任專題部主任，當時曾撰寫長篇報導，幫助徐永光「反擊」香港《壹周刊》的「誣衊」。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據熟悉徐永光的人講，徐永光凡對有利於自己與「希望工程」的報導，從來就是主動配合，熱情接待記者採訪。2001年11月29日，四川宣漢的「希望工程」工作人員唐某挪用5,400元捐款，並偽造「學生感謝信」，此事被《南方周末》曝光，該報刊發了「千里追蹤希望工程假信」的獨家報導。文章發表後，徐永光迅即給《南方周末》發來感謝信，並盛情邀請該報派記者前往採訪。該報駐北京女記者訪問徐永光後，其專訪也在該報刊登。

但遇到揭露「希望工程」問題的採訪，徐永光態度就完全相反。2002年2月28日，香港《明報》率先揭露徐永光涉嫌違規、違法的腐敗行為。《南方周末》立即再派那位駐京女記者採訪徐永光，未能成功。此後《南方周末》多次提出採訪要求，均遭到徐永光的拒絕。2月28日「青基會」發表《嚴正聲明》指出：「中國青基會在實施希望工程的過程中，既不能在捐款中列支行政管理經費，也沒有得到政府的一分錢經費撥款」，但「希望工程創造了世界公益事業發展史上低成本高效率運行的奇蹟」。

方進玉此時已經到《南方周末》報社工作，這時他看到了檢舉人原「青基會」財務部副主任柳楊與易曉（原工作人員，因被徐永光誣告而判刑13年）提供的資料，這些資料的真實性使熱愛「希望工程」的方進玉改變了看法，因此寫了那篇流產的報導。方進玉聲稱：他所寫的有關徐永光涉嫌腐敗的報導，除極少數系口頭證詞、邏輯推理外，多數均有檢舉人提供的書面證據甚至原始證據。

3. 中宣部的直接干預與新華社發表對於「希望工程」的通稿

與「青基會」利益休戚相關的團中央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在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希望工程」腐敗問題上所持的曖昧態度，不是本書討論重點，這裡只提中宣部等新聞主管部門對此事的干預：

《南方周末》2002年3月21日的報導流產後，整個大陸全部「黨的新聞工作者都遵守中宣部緊急通知」，「對希望工程所謂問題一律不作報導」。然而就在批評、質疑徐永光與「希望工程」的聲音遭到禁止的同時，「青基會」卻在新浪網(sina)上發布了題為「希望工程遭受犯罪分子『恐怖襲擊』」的聲明，第二天，新華社也向全國發出通稿稱：徐永光「遭前工作人員誣陷敲詐」。從此在傳媒上只能聽到徐永光自我辯護、自我表揚的聲音。

此後又發生了一件奇怪的事情：4月16日，「青基會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居然敦請新華社從北京發出一則電訊稱：第一、（徐永光）利用部分暫存資金進行投資增值活動以支付管理成本，沒有違背國家的有關法規。第二、「希望工程」的個別投資專案確有虧損，（今後）須汲取教訓。第三、為防範投資風險，（中國青基會）應按照《信託法》有關公益信託的規定，擬定資產託管辦法。

如果瞭解新華社在中國傳媒中的特殊地位，就不難猜想背後強大的政治背景：首先，新華社與《人民日報》從來並非純粹的新聞單位，而是最大的「黨的喉舌」，其作為「通稿」發布的消息在中國具有不許質疑的政治權威性；其次，其電傳消息將為各媒體所採用。一旦發出，具有「統一輿論」之效。如果僅由徐永光出面，不可能有新華社通稿為其「背書」。為了拿著「希望工程」這塊光輝燦爛的「牌子」讓中國民眾繼續「獻愛心」，捐善款，中宣部一次次運用權力對此案的報導進行強有力的干預。

然而，徐永光涉嫌貪污「希望工程」捐款一案借助互聯網已經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在中國的網友中開始傳播。中國近年來官員的普遍貪污腐敗已經是人所共知的秘密，「希望工程」腐敗案曝光引起的嚴重後果正如方進玉所描繪：「我們的黨，我們的人民面臨的『殘酷』問題是：如果調查之後證實徐永光確有腐敗，那麼希望工程就從『源頭』上被侵蝕、被玷污了。難題是，公開報導12年來千百萬人獻出愛心的最便捷、最著名、最輝煌的慈善之橋在『橋墩』處存在嚴重腐敗，後果會是什麼？」、「把徐永光連同『希望工程』的光輝形象一同打碎了，……誰還會積極給貧困兒童、受災農民獻出愛心呢？」

方進玉頂著種種巨大壓力，採訪了揭露「希望工程」黑幕的報導。稿件寫完後，《南方周末》的領導知道發表此稿關係重大，公開發表會讓報社受到各種壓力，於是要求曾在新華社工作過的方進玉找「關係」送給「內參」發表，認為這樣做可以既提供真實情況，又不對社會公開。方進玉經過多方嘗試，均未成功，因為沒有任何人想淌這潭深不見底的「渾水」，給中央領導遞交的匿名檢舉資料全都又被迅速地轉回到被檢舉者徐永光手中。「一報兩版」的事件發生後，方進玉也不得不放棄在國內發表該文的努力。

但是，樹欲靜而風不止，中宣部卻不容方進玉挑戰政府權威，給希望工程「抹黑」，更何況第四代領導人胡錦濤原來出身於團中央，與團中央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這些因素決定了方進玉此後的命運。

4.中宣部祭出「洩漏國家機密罪」的法寶

下面是記者方進玉文章記載的一次他本人參加的中宣部的「通氣會」（協調會）情況——中共政府經常開這種情況通報會，有時亦叫做「吹風會」：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2002年6月5日下午，中宣部召開通氣會。臺上是中宣部主管新聞的副部長和新聞局長，台下是各新聞單位的負責人，我也在台下聽（我是南方報業集團駐北京負責人）。會上傳達了一則最新消息，並重複了一則禁令：

「各單位不要報導希望工程的所謂問題。前一階段，海外、國內的一些報紙，對希望工程所謂的違規投資問題進行了炒作，影響很壞。希望工程在海內外有很大影響，十幾年來為希望工程捐過款的人，有千千萬萬，它的影響很大。現在，經有關部門調查、審計，證明希望工程沒有問題。前一段的報導，主要是希望工程的原工作人員在煽風點火，都是誣告，都是不實之詞。好在現在有了審計和調查結論，希望工程根本沒有違規。今後，對希望工程的所謂問題，一律不報導。前段時間的報導，引起了軒然大波，其實，提供資料的人是刑事犯罪分子，媒體也不管，就這裡往外捅？南方一家報紙，還寫了好幾版，幸虧沒有發出去，被我們及時卡住了。如果發出去，那還了得。你拿了那麼一點點資料，還是虛假的，就要往外捅，而且也不找中國青基會查證，那不行！」

聽到這些，我渾身熱血沸騰，恨不能當場站起來反駁。

記者得到的確切消息說，自《明報》2002年2月28日刊登「徐永光挪用捐款、違規投資」的報導後，徐永光就「拉著」團中央的領導往中宣部跑，目的就是懇請中宣部下達禁令，「禁止各單位報導希望工程的所謂問題」。但因為3月初北京召開「兩會」（全國人大代表會議與全國政協會議），宣傳報導的焦點集中在「兩會」上，中宣部有關領導沒有答應徐永光的要求。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3月15日，兩會結束，徐永光加緊活動，3月20日，中宣部終於給廣東省委宣傳部下發了禁令。中宣部的禁令，只是電話通知，但廣東省委宣傳部按照工作程式，需要做出「電話記錄」，這份書面記錄，很快傳達至廣東各新聞單位，其全文如下：

各新聞單位：中宣部新聞局通知：前不久，香港一家報紙報導了所謂中國青少年基金會用希望工程款違規投資的問題，內地一家報紙也以《青基會遭遇信任危機》為題作了相應的報導。該行為嚴重損害了希望工程的聲譽。據瞭解，具體策劃上述有關報導的原中國青基會職工柳楊（女）3月20日又在廣州召開新聞發布會，對所謂「問題」作進一步炒作。請各新聞單位對希望工程的所謂問題及柳楊召開的新聞發布會一律不得報導。

特此通知，請嚴格執行。

中共廣東省委宣傳部　新聞出版處

2000年3月20日

據悉，這則禁令只是發給了廣東，但因為《南方周末》碰在「刀口」上，損失慘重，而且損失的消息透過互聯網散發出去，更把其他新聞單位「嚇」住了。我知道，在《南方周末》之後，曾有幾家新聞單位試圖跟進報導，但因為《南方周末》的前車之鑑，各新聞單位紛紛撤銷了原定選題。《三聯生活周刊》算一個例外，它對徐永光的報導，是在禁令下達之後發表的，我沒有聽到對它的批評，因為據說「三聯」的稿件是經過徐永光本人審閱的。不過，「三聯」採取的是春秋筆法（即很隱晦的明褒暗貶手法），對我幫助很大，這是後話，暫且擱下。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中宣部禁令帶來的結果，就是徐永光可以利用傳媒，大肆撒謊、文過飾非、愚弄公眾，但禁令卻不許黨內正直的、反腐敗的新聞工作者提出任何質疑。

「我要向黨中央報告、全國人民報告：通氣會前，我已知道審計署剛剛進駐青基會。散會後，我立即打電話到審計署核對，他們驚訝反問：『你從哪裡聽說審計已經結束？你怎麼知道中宣部通知會上是這樣說的？你的消息準確嗎？難道你參加會議、親耳聽見了？』我說明自己參加了通氣會，他們說：『什麼審計結束？純粹胡說，我們剛剛進駐！』」

在此之後，檢舉者之一易曉被抓進牢房，另一位柳楊不知透過什麼辦法逃到了美國，以求安全。《南方周末》的文章雖然未被發表出來，而更大的厄運卻在等著記者（以下是記者自述）：

2002年12月17日下午，中宣部再次召開通氣會，有關領導在會上批評了《南方周末》，他說：「還是南方的那家報業集團，這次是一家大報，11月21日，它刊登了長篇反恐報導，說我們國家建立了反恐領導小組，組成了反恐警察部隊，配備了反恐警用直升機……，這是嚴重違反宣傳紀律的，是嚴重洩密。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說過多少次了，有關反恐的問題，是國家的高級機密，美國9・11事件後，我們一再說，專門說，他們就是不聽！我都不知道這家報紙的總編輯是怎麼當的！」

反覆對照之後，我發現：《南方周末》「反恐」報導被中宣部批評為「嚴重洩密」的部分，與國務院新聞辦公開發表的《「東突」恐怖勢力難逃罪責》及中央電視臺《東方時空・時空連線》9月11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目採訪公安部反恐怖局局長何挺、新疆自治區公安廳副廳長柳耀華的核心內容，是一致的，並無超越範圍「洩密」問題。

「唯一的區別是：何挺局長說反恐專業隊伍『裝備精良』，本報採用了專家的回答，有的部隊配備了『警用直升機』。還要說明，鑑於此稿較為敏感，稿件的關鍵段落已事先念給被採訪人聽過。稿件刊登後，被採訪人（起草政府相關文件的專家）也沒有提出異議，《南方周末》怎麼就成了『嚴重洩密』呢？」

熟悉中共政府90年代以來如何對付「政治異議」人士與知識界的批評聲音的人，都會知道下列事實，自80代初中國將取消「反革命罪」作為一項「仁政」推出後，中國的刑事罪多了三條：洩漏國家機密罪、危害國家安全罪、陰謀顛覆政府罪。指控政治異議人士多採取後面兩條罪名，而對付知識份子與新聞記者主要用「洩漏國家機密罪」指控。中宣部用這條罪名指控方進玉採寫的報導，再缺乏政治敏感的人也知道，面臨中宣部如此指控意味著大禍臨頭。方進玉作為一位有資深的新聞記者，當然知道搬出這條罪名對他個人前途預示著什麼。下面是方進玉自述：

（2002年）12月17日，我仍在現場聽傳達。從領導說話的口氣上聽，他在批評《南方周末》時，明顯比傳達、批評其他單位更憤慨，而且極為罕見地「點」到我們的「總編輯」，對他的「任職能力」表示懷疑。面對這種情況，我，曾經報導徐永光涉嫌腐敗的記者應該怎麼辦？

「『冒死』公開這些文字，就是要『一人做事一人當』。」

「這一次，有關部門，有關領導可以真的憑藉『嚴重洩密』，下令對我開除黨籍、開除公職了。」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其實方進玉公布了這些消息，只不過暫時延緩了厄運到來的步伐而已。只要他還待在中國的領土之內，中國政府總能想到別的罪名對他進行懲治。

為了自保，也為了使兩位檢舉者的遭遇不至於變得更悲慘，方進玉被迫將寫好的稿子在網路上散發，並表示放棄版權，所有媒體都可以轉載。奇怪的是，這一本來應該在國內引起廣泛注意的事件卻只在國內很少幾個網站的BBS上見到轉載，沈默幾乎成了吞沒一切良知的無底大洞。

二、製造混雜部分真相的謊言：「南京中毒案」

如果說中國政府對「希望工程」是採用完全封鎖的辦法，並由新華社出面圓謊，那麼「南京中毒案」則用的是另一套辦法：先封鎖，繼而採用混雜了部分真相的說謊代替了真相報導。

1. 中國官方對消息的封鎖

2002年9月14日清晨，南京湯山鎮約400～500名學生、民工等，因食用該鎮中心市場小巷「和盛園」飲食店製作的燒餅、油條、麻團、豆漿，先後中毒；江蘇模範中學、作廠中學的住宿學生，一分鐘內成批倒下，陸續有人死亡。到了早上6:20分，許多鎮民食物中毒的消息開始迅速傳開。6:30至7:30，警車和救護車的呼叫響徹該鎮。8:20分，政府官員才到現場；下午3點武警趕來維持秩序，而維持秩序的主要任務之一是嚴禁任何記者採訪。

這一消息在中國整整被封鎖達36小時之久，直到海外華人紛紛打電話回家詢問親人，國內才開始在網上有零星消息見報，北京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新華社14日網上圖片文字一度稱死亡41人，但此消息旋即被刪掉。

本文不討論中國政府在搶救工作中的種種失職，以及學校與醫院中部分人對窮困者的惡劣態度，只分析中國政府對消息封鎖的各種舉措。因為中毒案發生以後，中國政府從中央到地方的「共識」是：最重要的事情乃是封鎖消息，以維護「社會穩定」，哪怕這「穩定」只是表面營造出來的。

當天上午一車又一車中毒者被送往南京軍區總醫院、江蘇省人民醫院等10家醫院裡搶救。15日下午五點，南京軍區總醫院已佈置嚴密封鎖區，嚴禁記者踏入病區採訪。但記者最終在36和37病區都找到了中毒學生，病區門口張貼的67人中毒名單上，學生占大部分。16日上午8時，出事的作廠中學鐵門緊閉，偶見幾個有「特殊證件」的人出入，門衛通過窗縫告訴記者，他們得到上級指示，閒人免入。「和盛園」所在小巷也有警察站崗，不許拍照。16日，香港電視記者在事發村莊採訪，與村民談興正濃時，村長突然闖入，阻攔村民接受採訪，並大聲怒斥記者：「這是政治謀殺案件！沒有中央同意，沒有宣傳部同意，連新華社都不能發稿！」當時正處在中共「十六大」召開前夕，中共中央已將「反恐防恐」作為全國政治保衛及社會治安的中心任務。中南海方面指稱事件嚴重影響了社會穩定，已定性為「政治性危害事件」。

2. 官方封鎖新聞的「政治智慧」

這次中國政府對「南京中毒案」事件的新聞封鎖，集中體現了中國政府近半個世紀以來在封鎖新聞方面積累的「政治智慧」。這些「智慧」包括：

看禁书就上禁书网：http://www.bannedbook.org/

(1) 對災害和突發性事故作淡化處理，不允許任何媒體上頭條新聞，而是放置於國內新聞中的次要位置，往往是最後一條國內新聞，標題要小，且文字不要刺激。

(2) 突出報導最高領導人對災害事故的重視，黨和政府的關懷以及救治措施。

(3) 所有媒體必須統一口徑，一般有當地政府宣傳部門統一製作的「通稿」發給媒體「參考」(其實就是要求媒體按照通稿內容發表)，只發表經過高層審查的資訊。一般而言，這些資訊對事故本身儘量避重就輕，甚至隱瞞真相。

(4) 現場拍攝的新聞照片不允許慘烈場面的出現，不允許連續跟蹤報導。新聞照片要挑選「黨與政府領導親臨現場指揮」的照片。

(5) 找些「群眾」對著鏡頭講話，表示受災者已經「沐浴到黨與政府的雨露陽光」，得到及時幫助，以沖淡報憂所引起的社會不滿情緒。有時這些「群眾」就由政府部門的公務員們扮演。

(6) 對事故的調查取證完全是黑箱作業，有選擇地或歪曲地公布調查結果，著重點常常是向社會公布「從重從速」處罰當局宣稱的「罪犯」。

上述6條「原則」被圓熟地照搬到「南京中毒案」的新聞管制中。下列事實可以證明。有一篇貼在搜狐（sohu）網站的文章，題為「南京市委宣傳部就9・14特大中毒案的稿件（圖）」[2]，署名為：中共南京市委宣傳部網路宣傳管理處，基本內容就是局勢已經如何被控制，政府如何盡力救助中毒者之類，如果加以仔細對